

三门峡市土地整治规划

(2016-2020 年)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土地整治背景.....	1
第一节 自然环境条件.....	1
第二节 社会经济条件.....	2
第三节 土地利用现状.....	3
第四节 “十二五”期间取得的成就及存在的问题.....	6
第五节 土地整治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7
第二章 土地整治战略与目标任务.....	10
第一节 土地整治战略.....	10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2
第三节 主要任务.....	14
第四节 土地整治分区.....	16
第三章 土地整治潜力.....	20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潜力.....	20
第二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21
第三节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22
第四节 土地复垦潜力.....	22
第五节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	23
第四章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	24
第一节 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	24
第二节 切实加强耕地质量建设.....	26
第三节 积极推进其他农用地整理.....	28
第五章 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整理.....	29
第一节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利用空间.....	29
第二节 稳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1
第三节 规范开展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	33
第六章 加快推进损毁土地复垦.....	36
第一节 全面开展损毁土地复垦.....	36

第二节 规范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监管.....	37
第七章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38
第一节 科学合理有效开发未利用地.....	38
第二节 统筹土地开发和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38
第八章 土地生态环境建设.....	40
第一节 推行生态友好型土地整治.....	40
第二节 协调矿山与生态环境建设.....	40
第三节 加强土地整理项目生态环境监控.....	41
第九章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和项目.....	43
第一节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43
第二节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47
第十章 土地整治资金与效益分析.....	52
第一节 资金需求分析.....	52
第二节 资金筹措分析.....	52
第三节 预期效益分析.....	53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6
第一节 严格规划管理.....	56
第二节 增强规划实施的科技支撑.....	56
第三节 推进土地整治机制探索创新.....	57
第四节 完善专项资金保障体系.....	58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59

前 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更好推进精准扶贫、统筹开展“三块地¹”改革，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规范有序推进土地整治，促进“五化”同步发展，依据《土地管理法》、《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年）》、《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68号）、《关于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发改农经〔2017〕331号）、《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6〕45号）、《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和《三门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编制《三门峡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促进农业现代化和统筹城乡发展为导向，以增加高产稳产基本农田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以切实维护农民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主要阐明三门峡市土地整治战略、落实未来五年土地整治的目标任务、明确土地整治的重点方向、统筹安排土地整治活动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确定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是指导三门峡市土地整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和任务的重要手段，也是有序规范开展土地整治工作的基本依据，是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的重要保障。

《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以2015年为基期，2020年为规划目标年。以乡镇为分析评价单元，范围为三门峡市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

¹三块地，即城镇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农村耕地、乡村集体建设用地。

第一章 土地整治背景

第一节 自然环境条件

地理位置。三门峡市位于河南省的西部，豫、晋、陕三省的交界处，地处东经 112° 21' 42" 至 112° 01' 24"，北纬 33° 31' 24" 至 35° 05' 48" 之间。东临洛阳，西接陕西，北隔黄河与山西相望，南连伏牛山与南阳接壤。东西长 153km，南北宽 132km，土地总面积为 9935.74 平方公里。

地貌特征。三门峡市总体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差异明显，平均海拔高度在 300~1500 米之间。地表形态复杂多样，以山地、丘陵和平原三种类型为主，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 54.8%、36%和 9.2%，大体呈现“五山四陵一分川”的地貌特征。其中，山区主要分布在卢氏县、灵宝市和陕州区南部以及渑池县北部，丘陵主要分布在义马市、陕州区东部、渑池县南部，平原主要分布在湖滨区、灵宝市北部及陕州区西北部。

气候特征。市域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秋短而冬夏长，春季干燥多大风，夏季炎热多雨水，秋季温和湿润，冬季雨雪少且冷，光、热和水量集中，历年平均气温 13.2℃，年平均日照时数 2354.3 小时，平均日照率 51%，历年无霜期 184-218 天，平均年降雨量 550-800mm。

土壤类型。三门峡市辖区的土壤类型具有明显的垂直分布和水平分布特征。从黄河岸边到南部峻岭山地，依次分布着潮土、褐土、黄棕壤、棕壤；水平分布以陕州区张茅为界，东部为红土地貌，西部为黄土地貌。全市共有 4 个土纲、7 个亚纲，11 个土类，26 个亚类，63 个土属，125 个土种。

水资源。全市河流沟溪众多，共有河溪 3000 多条，其中较大河流 29 条，分属黄河、长江两大水系。黄河水系主要有黄河干流、洛河、弘农涧河、青龙涧河、枣香河等，长江水系主要有老灌河、淇河。据水资源调查评价结果，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17.43 亿 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16.18 亿 m³，地下水天然补给量为 5.45 亿 m³，重复计算量 4.2 亿 m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780 m³，黄河干流年

平均过境水量 420 亿 m³，三门峡水库设计总容量 96 亿 m³，正常调蓄量 18-20 亿 m³。

矿产资源。三门峡市矿产资源丰富，是河南省重要的矿产资源基地。目前已发现各种矿藏 66 种，探明储量的有 50 种，保有储量居全省前三位的约有 31 种，已开发利用的 37 种。黄金、铝、煤炭是三大优势矿产。有 17 种矿产居全省之冠，9 种矿产居第二位，6 种矿产居第三位。这些矿产不仅储量大、品位高，而且分布相对集中，埋藏浅，易开采，是河南省乃至全国主要的贵金属、有色金属及能源矿产基地。

第二节 社会经济条件

三门峡市辖两县两市两区（即渑池县、卢氏县、灵宝市、义马市、陕州区²和湖滨区）和一个省级开发区（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64 个乡镇，7 个街道办事处³。2015 年末全市总人口 228.53 万人，常住人口 224.65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51.61%。

2015 年全市生产总值 1260.5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 2014 年增长 3.5%。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9.0：62.5：28.5 变化为 9.4：60.1：30.5。城乡居民收入、生活水平逐步提高。2015 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314 元，比上年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5 元，比上年增长 7.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084 元，比上年增长 9.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4%；

²原陕县，根据《关于同意河南省调整三门峡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39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三门峡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豫政〔2015〕13 号），撤销陕县，设立三门峡市陕州区，以原陕县的行政区域为陕州区的行政区域。

³义马市朝阳路街道、新义街街道、常村路街道全部在东区办事处辖区范围内，但 2015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库中仍为 5 个街道（办事处），本规划以 5 个街道（办事处）处理相关数据。

第三节 土地利用现状

一、土地利用现状结构

三门峡市土地总面积⁴993573.89公顷。土地利用类型主要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

耕地。耕地面积 176415.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76%，主要包括水田、水浇地和旱地。其中，水田面积为 68.18 公顷，水浇地面积为 29730.97 公顷，旱地面积为 146616.54 公顷。在各县（市、区）中，灵宝市耕地面积最大，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29.39%，渑池县次之，占 26.15%。

园地。园地面积 52067.3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24%，主要包括果园、茶园和其它园地。其中，果园面积为 50514.70 公顷，茶园面积为 0.15 公顷，其它园地为 1552.46 公顷。主要分布在灵宝市和陕州区境内。

林地。林地面积 536326.8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3.98%，主要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和其它林地。其中，有林地面积为 371281.27 公顷，灌木林面积为 40611.91 公顷，其它林地面积为 124433.67 公顷。主要分布在山区和丘陵地区，川塬地区分布较少，与三门峡市的地貌特征基本一致。

草地。草地面积 109714.3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04%，全部为其它草地。主要分布在灵宝市和陕州区境内。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为 56946.9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73%，主要包括城市、建制镇、村庄、采矿用地和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其中，城市面积为 7047.79 公顷，建制镇面积为 6373.00 公顷，村庄面积为 34991.89 公顷，采矿用地面积为 7589.69 公顷，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面积为 944.62 公顷。在各县（市、区）中，灵宝市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最大，占全市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的 32.81%，陕州区次之，占 20.63%。

⁴本节数据来源于三门峡市 2015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交通运输用地。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14959.3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1%，主要包括铁路用地、公路用地、农村道路、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和管道运输用地。其中，铁路用地面积为 1889.88 公顷，公路用地面积为 5350.93 公顷，农村道路面积为 7696.20 公顷，机场用地面积为 14.47 公顷，港口码头用地面积为 3.19 公顷，管道运输用地面积为 4.72 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20586.6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07%，主要包括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内陆滩涂、沟渠和水工建筑用地。其中，河流水面面积为 8771.81 公顷，湖泊水面面积为 2.36 公顷、水库水面面积为 6156.49 公顷，坑塘水面面积为 344.92 公顷，内陆滩涂面积为 4013.81 公顷，沟渠面积为 1093.91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面积为 203.37 公顷。

其他土地。其他土地面积 26556.6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67%，主要为设施农业用地、田坎、沼泽地、沙地、裸地。其中，设施农用地面积为 1063.21 公顷，田坎面积为 22989.37 公顷，沼泽地面积为 355.16 公顷，沙地面积为 11.28 公顷，裸地面积为 2137.65 公顷。

二、土地利用特点

1.土地利用地域差异明显

西北部沿黄河川区和北中部黄土塬区人口密集，地势平坦，土壤肥沃，生产集约化水平和土地利用水平较高，土地利用以耕地为主，城镇、交通等建设用地比重相对较高。东南部红土丘陵区 and 西南部伏牛山中低山区土地贫瘠，水资源缺乏，植被覆盖率低，水土流失严重，土地利用以林地和其他土地为主，土地利用水平较低。中部崤山低山丘陵区光热条件较好，地面坡度较缓，排水性好，土地利用以果粮为主。

2.耕地面积比重较小，总体质量水平低

2015 年全市耕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 17.76%，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且 80% 耕地分布在丘陵山区，水土流失严重，质量等别不高。

3.林地面积比重较大，林业资源丰富

2015 年全市林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 53.98%，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且林业资源丰富，林业用地水平高。

4.土地后备资源丰富，但开发难度大

全市土地后备资源虽然丰富，但主要分布在水资源条件、地形条件较差的山地丘陵区，适宜开发为林牧用地，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为耕地难度较大。

第四节 “十二五”期间取得的成就及存在的问题

按照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62号）要求以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贯彻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通知的意见》（豫国土资发〔2012〕85号）等文件，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编制了《三门峡市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年）》。

“十二五”期间全市共开展土地整治项目 32 个，建设总规模 32204.18 公顷，建成高标准农田 24968.33 公顷，增加耕地 2391.71 公顷。在资金占规划资金 33.94%的情况下，完成了规划增加耕地指标 53.44%的任务。

一、取得的成就

“十二五”期间，各部门密切配合，积极推进，土地整治工作不断推进，在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显著成效。

增加了耕地面积，提高了粮食生产能力。2011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治，新增耕地 2391.71 公顷，建成高标准农田 24968.33 公顷，实现粮食产能增加 3.63 万吨，有效地缓解了人地矛盾，确保了全市粮食供给。

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发展。土地整治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农业规模化、产业化经营，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增加了农民收入，农民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农民生产条件也因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加强有了很大程度上的提高。

形成良好工作格局，建立有效机制，推动了土地整治工作。在土地整治各个环节，基本形成了一套程序规范、内容全面、管理高效的工作程序和制度体系，形成稳定的土地整治资金来源渠道，同时为整合各方面资金、吸引社会各界各部

门的参与搭建了平台，土地整治工作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和认可，建立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十二五”时期在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利用率和确保耕地占补平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但在规划实施中还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与相关规划不衔接、规划实施管理不到位、公众参与不足，后期缺乏管护、农村建设用地项目推进困难等。

第五节 土地整治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九大”确立了新时代的指导思想，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描绘了新时代的宏伟蓝图，作出了新时代的战略部署，明确了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新要求。

“十九大”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期，经济发展全面进入“新常态”，各项改革事业进入“攻坚期”，世情国情继续发生深刻变化，国土开发利用与保护面临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必须顺应国际大势，立足基本国情，把握时代要求，科学研判发展形势。

一、面临的机遇

经济全球化深入推进，为构建开放的国土开发格局提供了良好外部环境。国家“一带一路”、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正式升级为国家战略，为三门峡全面激活土地发展活力、潜力，整合利用土地资源要素，实现自身跨越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

土地集聚开发格局日渐清晰，为有序开发国土确立了基本框架。近年来，围绕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国家出台实施了一系列区域规划与政策，确定了优化经济空间布局的方向和重点，制定了《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了科学开发国土空间的行动纲领和远景蓝图，发布实施了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矿产资源规划等，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对国土开发作出了安排部署，初步确立了国土开发重点与基本框架。

政策环境空前优越，强化专项资金保障。国家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工程，为我市补齐短板提供了重大机遇。自从《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62号）文件下发以来，一系列土地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相继出台。一方面强调土地整治的重要性，保证其法律地位，为土地整治工作营造了空前优越的政策环境；另一方面，这些法律法规和文件强化了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的使用，保障了土地整治工作的顺利落实，为土地整治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地位提升，对统筹推进国土开发、利用、保护和整治提出了明确要求。长期以来，我国始终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全民生态文明意识逐步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对保护发展生态提出了新要求。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地位的提升及新时代的新要求，要求珍惜每一寸国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河南省实施“三块地”改革，为全省土地整治指明了方向。“三块地”改革是通过创新城镇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农村耕地和乡村建设用地的规划、开发、供应、利用方式，完善土地资源配置机制，激活土地资源要素活力，提升土地资产资本价值，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结构和布局不断优化，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举措，充分释放城镇土地、农村耕地、乡村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潜力。“三块地”改革要求加大农村耕地保护力度，积极开展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保证国家粮食安全；要大力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城镇低效用地整理，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提高建设用地效率；要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结构和布局不断优化。

二、面临的挑战

经济社会发展迅速，耕地保护形势严峻。“‘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城市、休闲文化城市的四大战略定位成为三门峡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拉动力，城市化进程将全面提速。四大战略定位所依托的交通、旅游、城镇等基础设施建设均需以大量用地为支撑，从而形成对用地的刚性需求，未来三门峡市农用地和建设用之间的矛盾将会进一步加剧，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的保护形势将更加严峻。

土地承载能力有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不断强化。在保护生态环境和耕地的前提下，三门峡市土地承载能力有限。“十三五”期间，三门峡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将持续增长，随着人口政策的放宽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土地需求刚性上升与供给刚性制约的矛盾将日益加剧，有限的土地供应对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的无限需求方面的约束将不断强化。

村庄拆迁、安置补偿难度大。农村土地整治涉及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由于群众存在着利益诉求不同、观念不同，对土地整治的态度也不尽相同，尤其是涉及到农户的农作物补偿、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问题时，调解处理难度很大，村庄拆迁实施困难，可能直接影响土地整治的顺利实施。

生态环境保护压力逐渐加大。三门峡市地处黄河中游的豫西丘陵山区，属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域。全市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5474.5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52.16%，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十分艰巨。同时市域部分地区属黄土沟壑区，由于自然和人为原因，土壤侵蚀强度大，水土流失治理困难。随着“五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会导致农田生态系统功能降低，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的未利用地开发也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十九大”指出了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对保护发展生态提出了新要求，生态环境保护与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矛盾凸显，生态环境保护压力逐渐加大。

后备资源开发难度加大。三门峡市土地后备资源虽然丰富，但主要分布在水资源条件、地形条件较差的山地丘陵区，适宜开发为林牧用地，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为耕地难度较大。

第二章 土地整治战略与目标任务

第一节 土地整治战略

一、指导思想

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紧密围绕中原城市群的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以保障粮食安全为首要目标，抓住粮食生产这张“王牌”，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以促进新型社区建设和新型城镇化为基本导向，大力推进城乡散乱、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利用，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以“三块地”改革为手段，带动全市资源利用方式和发展方式的转变，完善土地资源配置机制，激活土地资源要素活力，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结构和布局不断优化；以乡村振兴战略为目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要求，大力推进贫困地区土地综合整治，加大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助力脱贫攻坚；以改善生态环境为根本要求，大力推进废弃、污染、损毁、退化土地复垦治理，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五化”同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围绕国土生态安全建设，明确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合理安排重点工程，保护和恢复自然山水格局、提高国土综合承载能力。

城乡统筹。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统筹安排农村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调整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发挥土地整治综合效益，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

依法依规。遵循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粮食核心区建设、中原经济区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三大战略和进入新常态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细化和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并做好与新型城镇化、农业、水利、生态等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推动规划管理法制化、制度化。

民主决策。扩大规划编制公众参与，多渠道征求社会各方意见，充分尊重公众意愿，确保规划编制公开、透明；搞好专家咨询，加强对重要指标、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的论证，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加强部门协调和上下衔接，做到相关规划、上下级规划之间衔接一致。

三、土地整治战略

三门峡市是中原经济区的重要门户城市，河南省的西大门，是豫、晋、陕三省交界处的交通枢纽，是国家和我省重要的能源、煤化工及有色金属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黄金产地。基于“十二五”后期国内外环境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十三五”时期三门峡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结合已形成的发展基础，《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了今后一段时间内三门峡市总体发展的战略定位，即“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城市、休闲文化城市。

立足于《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紧密依托《三门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对全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的安排，在“一核、两翼、三带、多点⁵”的城市空间发展布局的引导下，全面兼顾《三门峡市“十三五”生态保护规

⁵一核：以三门峡都市区为全市发展的核心。

两翼：渑池-义马产业发展翼和卢氏生态发展翼。

三带：沿黄河生态带、崤山-小浪底生态带、伏牛山-熊耳山生态带。

多点：多个重点镇，包括豫灵镇、观音堂镇、阳平镇、张村镇、函谷关镇、西张村镇、官道口镇、五里川镇等。

划》对生态质量的要求，确定规划期内全市土地整治战略方针为“统筹整治、脱贫攻坚、加速振兴、优化布局、兼顾生态、服务双保”。

统筹整治：统筹城乡、统筹项目、统筹资金，大力推进城乡散乱、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利用，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

脱贫攻坚：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要求，大力推进贫困地区土地综合整治，加大政策、项目、资金支持。

加速振兴：通过土地整治及相关涉农项目建设，促进广大农村地区脱贫攻坚和全市经济社会全面振兴。

优化布局：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对全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的安排，结合“三块地”改革，促进土地资源高效配置。

兼顾生态：在经济发展的同时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的理念，注重保护自然环境和修复受损生态。

服务双保：在保护耕地的同时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平稳较快发展。

第二节 规划目标

根据测算的土地整治潜力，结合上级规划下达的指标、三门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补充耕地量及三门峡市实际，综合确定土地整治规划目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显著。规划期内，确保完成 41333.33 公顷（62.00 万亩），力争完成 56666.67 公顷（85.0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其中国土部门确保完成 7837.34 公顷（12 万亩），力争完成 14166.67 公顷（21 万亩）。不断提高高标准农田的比重。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耕地质量，整治后基本农田质量平均提高 1 个等级。

补充耕地任务全面落实。规划期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3683.82 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760.00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211.07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571.13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1141.62 公顷。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有序推进。规范、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优化村庄空间结构，分期分批完成村庄整治，促进农村土地利用结构合理化、土地利用价值最大化，进一步优化城乡结构。

积极开展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积极开展旧城镇、旧工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充分挖掘现有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潜力，促进产业更新升级，引导工业集聚发展，拓展城镇发展空间，显著提高土地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损毁土地复垦明显加快。及时推进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生产建设活动新增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全面复垦，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恢复及改善。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的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积极推进草地、裸地等土地开发。

城乡土地生态环境改善明显。通过历史景观、人文景观、公益设施建设留出足够空间，营造城镇宜居的生存空间。重视区域传统的农耕、民俗传统文化的保护，切实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农民生活条件。加强兼具多功能性、有较高功能质量与较高聚集度的城乡绿色空间的保护与建设。整治后的城乡土地生态环境比整治前更适宜生产和生活。

土地整治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加强土地整治组织、制度建设，使科技支撑更加有力，监督管理更加有效。完善土地整治投融资市场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土地整治领域，保证足够的资金投入土地整治项目；明晰农村土地产权，确保农民利益，提高广大农民参与土地整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智慧；建立健全农民宅基地退出机制；完善土地整治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

专栏1 三门峡市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指标项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公顷	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41333.33~56666.67	62~85	约束性
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片数	5（片）		预期性
经整理的基本农田耕地质量提高程度	1个等级		预期性
补充耕地总量	3683.82	5.53	约束性
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760.00	1.14	预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211.07	1.82	预期性
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571.13	0.86	预期性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1141.62	1.71	预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8676.67	13.02	预期性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模	578.46	0.87	预期性

第三节 主要任务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核心，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田成方、树成林、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建设高标准农田。将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效引导耕地集中连片，优化耕地多功能布局。明确建设布局和项目安排，提出相关建设内容和要求。农用地整理与观光、休闲、旅游功能有机结合，建成结构清晰、功能合理、环境优美、高科技、高效益的生态旅游休闲城市。

以内部挖潜为重点，逐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城市规划，结合扶贫搬迁、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和用地需求，以农村居民点内部挖潜为整治重点，合理进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逐步建立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发挥农村居民点独有的科技、生态、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明确农村

建设用地整理任务并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提出建设用地整治模式及措施要求。

以高效集约为指导理念，规范有序推进城镇建设用地整理。加大城镇闲置、低效利用建设用地整治，适度提高城镇建设用地容积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城中村”改造，加强配套设施与节地建设，加强土地权属管理，切实改善“城中村”人居环境。

以节约利用土地为目的，加快土地复垦。加大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的复垦力度，全面推进生产建设新损毁土地的复垦，及时复垦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努力做到“快还旧账、不欠新帐”。加强土地复垦监测监管，全面提高土地节约利用水平。

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的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积极推进内陆滩涂、荒草地和裸地等土地开发，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

依托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土地资源整体环境质量。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尊重生态规律，发挥耕地、园地、林地和水域的生态服务功能，分类进行土地生态整治，整治后的土地利用环境要满足生态保护要求，提高城镇内绿地系统、河流水系的生态功能。

围绕土地整治重点区域，确定土地整治项目。在综合考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合理划分土地整治重点区域。以土地整治潜力为基础，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和建设用地整治区建设，科学确定土地整治项目，提出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安排方案。

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综合运用经济、科技、行政等措施和手段，保障规划实施。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加强土地整治规划实施监测监管和考核评价。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创新土地整治激励机制。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统筹全域土地整治规划，构建整体推进土地整治的工作模式。加强土地整治法制建设，夯实规划实施基础。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以土地整治规划制定为契机，推进土地整治规划信息化建设。以本轮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和审批为契机，按照“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的总体部署，充分运用信息技术与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与同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数据库建

设相衔接，同步建设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实现规划成果叠加上图、动态更新。

第四节 土地整治分区

为突出“全域规划、全域设计、综合整治”，坚持田、水、路、林、村、城综合整治，统筹区域土地整治，完善土地整治统筹推进机制，发挥土地整治的综合效益，明确土地整治主导方向，因地制宜地安排土地整治活动，根据全市土地整治潜力调查评价，同时依据影响土地整治的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的差异性，按照土地整治类型相对集中的原则，在保持乡界完整性的基础上，将全市划分为六个土地整治区域，分别为：城市功能拓展区、西北部沿黄河川区及黄土塬区、东北部韶山低山丘陵区、中东部矿区、中部崤山低山丘陵区及西南部伏牛山中低山区。

城市功能拓展区：该区包括 17 个乡镇，涉及湖滨区的崖底街道、会兴街道、交口乡；灵宝市的城关镇、函谷关镇、尹庄镇、焦村镇；陕州区的原店镇、大营镇、张湾乡；渑池县的城关镇、仰韶镇；义马市的朝阳路街道、新义街街道、常村路街道；卢氏县的城关镇、东明镇，土地总面积 92233.99 公顷。

该区多数乡镇地理位置和社会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非农业用地比重大，是全市经济发展的主战场和鲜活农产品的重要供给基地。但该区城中村、地坑院及部分工业用地利用相对粗放，利用效率较低，闲置土地、废弃工矿用地较多，旧城改造潜力较大。

西北部沿黄河川区及黄土塬区：该区位于市域的西北部，包括 11 个乡镇，涉及湖滨区的磁钟乡；灵宝市的西阎乡、大王镇、阳店镇、川口乡、阳平镇、故县镇、豫灵镇；陕州区张汴乡、西张村镇、菜园乡，土地总面积 177888.44 公顷。

该区地形相对比较平坦，土壤肥力较高，农业生产条件好，是全市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分布的集中区。土地利用以耕地、园地等农用地为主。

东北部韶山低山丘陵区：该区位于市域的东北部，包括 4 个乡镇，涉及渑池县的陈村乡、坡头乡、南村乡、段村乡，土地总面积 63214.71 公顷。

该区地貌类型以低山丘陵为主。土地利用以耕地、林地为主，其中耕地面积占全区面积的 17.22%，林地面积占全区面积的 51.66%。

中东部矿区：该区位于市域的中东部，包括 10 个乡镇，涉及陕州区的观音

堂镇、西李村乡；渑池县的天池镇、果园乡、英豪镇、仁村乡、洪阳镇、张村镇；义马市的东区办事处、新区办事处，土地总面积 93931.18 公顷。

该区矿产资源丰富，矿产开采对土地影响大，煤炭、铝土等矿产资源开采引起了地面塌陷和地裂缝，对土地资源、水资源以及道路、村镇、水利设施和工程设施、自然环境都造成了破坏；土地利用率高，建设用地规模较大。

中部崤山低山丘陵区：该区包括 14 个乡镇，涉及湖滨区的高庙乡；灵宝市的寺河乡、苏村乡、五亩乡、朱阳镇；陕州区的王家后乡、硖石乡、张茅乡、宫前乡、店子乡；卢氏县的官道口镇、杜关镇、沙河乡、范里镇，土地总面积 296161.55 公顷。

该区有良好的气候资源，光照充足，土壤条件适宜，土地利用以旱地和林地为主。但由于地形复杂、土壤肥力低下，土地利用率低。

西南部伏牛山中低山区：该区位于市域的西南部，包括 13 个乡镇，涉及卢氏县的瓦窑沟乡、朱阳关镇、五里川镇、汤河乡、狮子坪乡、官坡镇、双槐树乡、双龙湾镇、徐家湾乡、文峪乡、潘河乡、木桐乡、横涧乡，土地总面积 270144.02 公顷。

该区地貌类型以中低山区为主，地形复杂，人口稀少，耕地质量差，土地利用以林地等为主，土地生态环境较脆弱。

具体内容见专栏 2。

专栏2 三门峡市土地整治方向与重点

分区	土地整治方向	土地整治重点
城市功能拓展区	优化整合利用旧村庄、旧城镇、旧工矿、空闲地等低效建设用地	以建设用地内部挖潜、提高效率为重点，结合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加快废弃、闲置和低效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合理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促进中心村和小城镇建设，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同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并加大中心城绿地系统建设力度，抑制中心城的无序扩张并科学积极引导产业组团式集约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的综合效益，实现宜居城市家园的目标。
西北部沿黄河川区及黄土塬区	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建设高标农田。	以精品农田建设为基础，以粮食增产、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兴水治旱为重点，加强农田基础建设，实现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在现有农田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标准，从基础设施建设入手，完善现有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和农业机械化体系，将现代化农业技术进行组合配套应用，使农田达到旱能灌、涝能排，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强对黄土丘陵地的综合治理，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当开发未利用地，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通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
东北部韶山低山丘陵区	开展农用地整理增加耕地面积和提高耕地质量、加强丘陵山区土地生态保护建设。	以丘陵区中低产田改造为主，在现有农田生产的基础上，从基础设施建设入手，完善现有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和农业机械化体系，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尽快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加强对丘陵地的综合治理，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当开发未利用地。
中东部矿区	开展各类建设挖损、塌陷、压占、污染及灾害等损毁土地复垦	土地整治要加大复垦矿山开采损毁地、工矿废弃地，在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矿产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采矿、选矿、加工一体化的新型企业；大力发展绿色矿业，重视矿山生态环境重建工程，改善矿山整体生态环境；通过分析不同类型待复垦土地的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复垦方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复垦措施，使有限的待复垦土地资源得以合理利用、持续利用。

专栏2 三门峡市土地整治方向与重点

分区	土地整治方向	土地整治重点
中部崤山低山丘陵区	中低产田改造	实施水、路、林、沟、渠合理布局，对耕地进行综合治理和改造。通过工程实施，培肥地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效益。重视丘陵地区的土地生态保护建设，加强荒山荒坡造林绿化，努力提高森林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
西南部伏牛山中低山区	以保护生态环境、形成生态屏障、保护水源地为出发点，土地利用以综合整治为主，	确立综合治理农、林、果、渔全面开发的指导思想，根据未利用地适宜性评价结果和技术可行性原则，适度开发，重点进行宜耕后备土地开发，扩大林果用地种植面积、改造中低产田，把该区建设为林、粮、果、渔综合生产基地。鼓励生态脆弱、经济落后、交通不便、科教文卫等基础设施缺乏的农村居民点整理复垦为林地等其他农用地，加大退耕还林还草力度，加强荒山荒坡造林绿化，优化生态环境，减轻水土流失，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实施土地开发整理，增加有效耕地，减轻粮食短缺的压力。

第三章 土地整治潜力

通过对三门峡市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和后备土地资源调查分析、评价，确定全市通过土地整治新增耕地潜力为 24785.34 公顷。其中：

农用地整理规模 163968.76 公顷，补充耕地潜力 11631.21 公顷，产能提高潜力为 31.75 万吨；农村建设用地可整理规模 15169.57 公顷，腾退规模 5535.80 公顷，补充耕地潜力 4550.87 公顷；城镇工矿建设用地可整理规模 1951.43 公顷；可土地复垦规模 1588.91 公顷，补充耕地潜力 1089.16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可开发规模 12463.41 公顷，补充耕地潜力 7514.10 公顷。

2016-2020 年，三门峡市农用地整理产能提高潜力为 31.75 万吨。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潜力

以 2015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三门峡市地貌类型、土地利用特点与土地整治潜力调查，扣除规划期内各项建设占用的耕地、自然保护区内的耕地、坡度大于 25 度的耕地及县（市、区）已整理过的高产稳产耕地、规模偏小等不能整理的农用地外，充分考虑各村整治意愿和整治可行性，确定三门峡市农用地待整治区共涉及 69 个乡镇（镇），规模 163968.76 公顷。

三门峡市农用地待整治区总规模 163968.76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141014.45 公顷，占农用地待整治区的 86.00%；农村道路、田坎等辅助生产设施用地面积 22954.31 公顷，占农用地待整治区的 14.00%。根据已施工的土地整理项目和实地调研测算，按地貌类型确定辅助生产用地的标准系数，其中坡度在小于 6 度的河谷平原及黄土塬地区标准系数为 6.42%，坡度在 6-15 度的丘陵地区标准系数为 7.14%，坡度在 15-25 度的山地地区标准系数为 8.67%。经测算，可补充耕地面积为 11631.21 公顷。

三门峡市农用地整治潜力等级划分，综合考虑可补充耕地面积和新增耕地系数，采用四象限法。三门峡市农用地整理潜力等级划分表详见表 3-1。

表 3-1 三门峡市农用地整理潜力等级划分表

单位：公顷

级别	标准	乡（镇） 个数	待整理区面 积	补充耕地 面积	平均补充耕 地系数
I	补充耕地面积 ≥ 173.60 公顷 且补充耕地系数 $\geq 9.17\%$	10	33982.47	3849.06	11.33%
II	补充耕地面积 ≥ 173.60 公顷 且补充耕地系数 $< 9.17\%$	16	74079.00	4483.39	6.05%
III	补充耕地面积 < 173.60 公顷 且补充耕地系数 $\geq 9.17\%$	17	9100.80	1060.97	11.66%
IV	补充耕地面积 < 173.60 公顷 且补充耕地系数 $< 9.17\%$	26	46806.48	2237.79	4.78%
合计		69	163968.75	11631.21	7.09%

提高耕地质量潜力以产能提高潜力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待整理区耕地等级提高所产生的产能，二是新增耕地所能产生的产能。三门峡市待整理区耕地面积 141014.45 公顷，通过中产田改造和高产田稳固提升，平均利用等级可提高 1 个级别，标准粮（小麦）每亩单产提高 100 千克，提高耕地质量潜力为 21.16 万吨；新增耕地潜力为 11631.21 公顷，按 2015 年各县（市、区）平均等别计算，其单产采用各等别区间平均值进行核算，提高耕地质量潜力为 10.59 万吨。规划期间全市提高耕地质量总潜力为 31.75 万吨。

第二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三门峡市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 34991.89 公顷。人均用地 316.44 平方米，超《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人均 140 平方米的上限，农村建设用地较为粗放，农村居民点占建设用地比重大。全市待整理农村建设用地规模（理论潜力）15169.57 公顷，按照统筹城乡和新农村建设要求，对农村居民点进行拆迁、合并，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促进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可实现潜力 5535.80 公顷。通过整理，将可减少的农村建设用地作为整理复垦对象，可补充耕地潜力为 4550.87 公顷。三门峡市农村建设整理潜力分级表详见下表 3-2。

表 3-2 三门峡市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级表

单位：公顷

级别	标准	乡（镇）个数	补充耕地面积
I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 90 公顷	18	2431.28
II	50公顷 $<$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 90 公顷	20	1359.00
III	10公顷 $<$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 50 公顷	24	742.90
IV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 10 公顷	7	17.70
合计		69	4550.87

第三节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根据三门峡市实际情况，主要调查三门峡市中心城区、旧城镇、旧厂矿、城中村规模和分布。通过调查，三门峡市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规模 **1951.43** 公顷。三门峡市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分村潜力表详见下表 3-3。

表 3-3 三门峡市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级表

单位：公顷

级别	标准	乡（镇）个数	整理面积
I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 50 公顷	10	1296.23
II	0公顷 $<$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 50 公顷	26	655.20
III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 0 公顷	33	0
合计		69	1951.43

第四节 土地复垦潜力

三门峡市可复垦土地主要为工矿废弃地。依据三门峡市 2015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和三门峡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结合遥感影像图，逐图斑对复垦地块进行核实，确定待复垦废弃土地。经调查，全市待复垦土地面积 1588.91 公顷，可补充耕地潜力 1089.16 公顷。三门峡市土地复垦潜力分级表详见下表 3-4。

表 3-4 三门峡市土地复垦潜力分级表

单位：公顷

级别	标准	乡（镇） 个数	待复垦面积	补充耕地面积	平均补充耕 地系数
I	补充耕地面积 ≥ 20 公顷	16	1102.72	752.47	68.24%
II	10公顷 $<$ 补充耕地面积 $<$ 20公顷	11	223.91	154.63	69.06%
III	0公顷 $<$ 补充耕地面积 $<$ 10 公顷	35	262.28	182.06	69.41%
IV	补充耕地面积 ≤ 0 公顷	7	0.00	0.00	0.00%
合计		69	1588.91	1089.16	68.55%

第五节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

根据三门峡市 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结合三门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资源生态安全保护相关规划的要求，剔除三门峡市未利用地中禁止开发全部土地及限制开发中部分土地，如湿地、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风景旅游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自然和人文风景名胜区区域内的未利用地，以及河湖水系、部分内陆滩涂等地类，最终确定全市待开发土地总面积 12463.41 公顷，可补充耕地潜力 7514.10 公顷。

三门峡市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分级表详见下表 3-5。

表 3-5 三门峡市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分级表

单位：公顷

级别	标准	乡（镇） 个数	待开发面积	补充耕地面积	平均补充耕 地系数
I	补充耕地面积 ≥ 100 公 顷	22	9874.57	5921.24	59.96%
II	30公顷 $<$ 补充耕地面 积 $<$ 100公顷	23	2261.44	1382.30	61.12%
III	0公顷 $<$ 补充耕地面积 $<$ 30公顷	18	327.41	210.56	64.31%
IV	补充耕地面积 ≤ 0 公顷	6	0	0	0.00%
合计		69	12463.41	7514.10	60.29%

第四章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

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充分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综合考虑资金投入能力，转变补充耕地方式，着力通过土地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补充耕地；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实施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能；通过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积极推进其他农用地整理，切实提高农用地利用效率。

第一节 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

按照“集中连片、突出重点、逐年实施”的原则，坚持数量、质量、生态并重，优化布局，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积极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三门峡市农业现代化水平。加大基本农田改造力度，按照“田成方、路相通、旱能灌、涝能排”的要求，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增加耕地面积，改善耕地质量，为提高粮食产能提供保障；推进基本农田林网建设，强化基本农田防护林体系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充分发挥生产、生态、景观的综合功能。

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根据《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和《河南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的相关要求，到2020年三门峡市需确保建设41333.33公顷（62万亩），力争建设56666.67公顷（85万亩）高标准农田。其中国土部门确保完成7837.34公顷（12万亩），力争完成14166.67公顷（21万亩）。规划期内，三门峡市拟建成高标准农田46560.58公顷（69.84万亩），分布在陕州区、渑池县、卢氏县、灵宝市4个县（市、区）。落实了上级下达的确保建设高标准农田62万亩的任务。

2015年底全市耕地面积为176415.69公顷，其中基本农田170387.10公顷，已建成高标准农田24968.33公顷，规划期间拟建成高标准农田46560.58公顷，预计到规划期末，高标准农田占基本农田的比例达到41.98%。

提高高标准农田质量。按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2012），结合三门峡市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全面提高基本农田质量。

本规划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为：耕作田块面积因地制宜，耕作层厚度达到25cm以上，有效土层厚度应达到50cm以上；力争达到设计灌溉保证率50%；排涝标准为十年一遇，一日暴雨从作物受淹起一日排至田面无积水；田间道路的通达度达到90%，田间道的路面宽度为3-6m，生产路的路面宽度为3m以下；新建或修复防护林带，保持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预防和减少农田的自然灾害，保障农田生态系统安全的标准进行建设。规划期间，全市高标准农田质量平均提高1个等级。

分年度分片区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期内，三门峡市拟建设高标准农田46560.58公顷（69.84万亩）。其中，2016年拟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6614.36公顷（9.92万亩），分布在渑池县；2017年拟建设高标准农田8336.57公顷（12.50万亩），分布在卢氏县、灵宝市；2018年拟建设高标准农田19396.92公顷（29.10万亩），分布在陕州区、渑池县、卢氏县、灵宝市；2019年拟建设高标准农田12212.73公顷（18.32万亩），分布在渑池县、灵宝市。为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完成，当拟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因故无法实施时，可在拟建设项目区外的基本农田安排项目。规划期间，全市建成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5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情况详见附表4。

片区1：陕州区中部片区，包括菜园乡、宫前乡、张茅乡基本农田集中区，拟建成高标准农田11912.85公顷，新增耕地面积177.96公顷，区域内地势较平坦，水资源有保证，保灌设施完善，无水源短缺矛盾。该片区所在的乡镇，接近城区，交通便利，拟发展成为三门峡市粮食、蔬菜和其他特色农产品基地。

片区2：渑池县南部片区，包括天池镇、果园乡等基本农田集中区，拟建成高标准农田10771.90公顷，新增耕地面积297.42公顷。区域内水资源有保证，保灌设施完善，无水源短缺矛盾。该片区所在的乡镇，交通便利，拟发展成为三门峡市粮食和其他特色农产品基地。

片区3：灵宝市东部片区，包括阳店镇基本农田集中区，拟建成高标准农田2404.56公顷，该片区以粮食、果品和其他特色农产品基地为主要建设方向。

片区4：灵宝市南中部片区，包括西阎乡、朱阳镇、五亩乡、焦村镇、苏村乡基本农田集中区，拟建成高标准农田16095.44公顷，新增耕地面积206.67公

顷，该片区以粮食、果品和其他特色农产品基地为主要建设方向。

片区5卢氏县东北部片区，包括官道口镇、杜关镇、范里镇基本农田集中区，拟建成高标准农田5375.83公顷，新增耕地面积221.50公顷，该片区以粮食和其他特色农产品基地为主要建设方向。

积极探索和总结农用地整理模式。采取田、水、路、林、村相结合的农田综合整治措施，在进行农用地整理过程中，逐步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在渑池县南部、义马市及陕州区东部的山地丘陵区，运用“梯田改造——蓄水工程建设——生态防护林建设”等综合措施，修筑梯田，搞好水土保持；水利工程以蓄为主，提高灌水能力。农田防护工程依地形栽种护坡防护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在卢氏县、灵宝市南部、陕州区南部以及渑池县北部的山区，建设人工堤防护岸，沟坡、库岸边坡种植根叶发达的乔灌木混交林或进行封沟育林。禁止陡坡垦殖，建立立体复合型土地利用模式，提高土地和生物资源的利用效益。

第二节 切实加强耕地质量建设

积极促进耕地质量提高。根据三门峡市耕地质量现状，加大对中低产田的改造力度，通过增加耕作层厚度、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地平整度和适当减少农药和化肥使用量等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提高农用地尤其是耕地的质量；加强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经测算，2016-2020年，经过农用地整理，三门峡市耕地产能提高潜力为31.75万吨。

加快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按照土地整治工程的建设标准，进行农用地整理。实施土地平整工程，合理确定田块形状和规模，充分满足农业机械耕作要求。完善田间道路系统，优化田间道、生产路布局，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修筑永久渠道，减少渠道渗漏，保证内外沟相通，达到旱能灌、涝能排、渍能降的目的。大力推广节水灌溉，减少土面蒸发和潜水蒸发，减少因大水漫灌造成的肥料流失，提高水、肥利用效率，加强灌溉水管理，保证灌溉水质量。

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建设。推进农田林网建设，强化农田防护林体系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增强农田生态系统物种多样性和保护功能，促进全市农田生态

环境的整体效益。引进推广抗旱抗病新品种，推广滴灌、渗灌等节水灌溉栽培技术，建立有利于生态保护的耕作制度。对需水较多的作物实行旱作，推广控制水土流失的间隙灌溉技术。控制灌溉回水量，降低污染物迁移速率，控制污染面。在土地利用中注意减小农业污染，在化肥施用方面严格执行科学的施肥制度，根据作物生理需要、农田土壤与气候特点，确定最佳施肥量营养元素比例，肥料形态和施肥时间。

完善耕地质量跟踪与监测体系。完善耕地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耕地质量评价监测人员队伍培训，改善质量监测设施，提高耕地质量监测软硬件水平，全面准确掌握耕地质量动态变化信息。根据耕地质量年度更新评价与监测成果实施差别化管护，重点保护优质耕地。

推进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和农业产业化集群建设。以“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为农业种植目标，充分挖掘区域特色农业资源优势。采取“从点突破、多点连线、以线代面”、“点-线-面”相结合的建设思路，以药材、果品、食用菌、观光休闲等产业为主体，通过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土地生态环境，提高农用地质量，示范、引导、带动特色农产品向最适宜区集中，促进农业区域专业分工，加快形成科学合理的农业生产布局。

“十三五”期间，三门峡市将以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重点，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品种和产品结构。按照“规模化、品牌化、市场化、专业化、资本化”的发展思路，通过政策推动、科技驱动和龙头带动，培育建设300个特色农业示范园区，5家以上省级示范性、40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集群。重点发展矮化密植果园、高山果园，适当发展早中熟苹果品种；大力发展雏鹰生态猪，积极发展优质卢氏鸡，扩大规模，打造生态高端产品；加快食用菌由大路品种向珍稀品种、分散生产向园区设施生产、初级产品向高端精深加工产品调整；蔬菜生产由常规品种向专用优质品种、露地种植向设施种植、低海拔种植向高海拔种植转变；突出发展以卢氏连翘、灵宝杜仲、渑池丹参为主的适销药材品种。

第三节 积极推进其他农用地整理

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土地整治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作用，在稳定和增加耕地面积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农用地内部的废弃园地、废弃林地、坑塘水面等可调整地类的整治。

根据农业发展目标，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优化布局，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为优势和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支撑，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充分利用荒地、滩涂等开展生态建设，发展花卉苗木、蔬菜、樱桃、食用菌等特色品种、优势品种和农产品加工，提高农用地利用效率和整体效益。推进休闲渔业养殖池塘综合整治，提高养殖池塘综合生产能力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促进低效园地、残次林地整理。积极促进中低产园地整理，完善基础配套设施，不断提高园地的单产水平和综合效益。根据农业产业布局，引导新建园地的集中布局，强化集约经营，提高园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开展残次林地的改造工作，积极推进受损林地的恢复重建，利用宜林荒滩造林，使其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景观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章 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整理

根据三门峡市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析结果，结合各县（市、区）实际，本着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以保护和改善土地生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为宗旨，有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整理工作，为“三块地”改革提供支撑。

第一节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利用空间

一、统筹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整理

根据三门峡市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开展城乡建设用地整理。在城镇建设区，坚持统一规划、整体安排、综合配套的原则，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以三门峡河谷平原-沟壑-台塬交替分布的特殊自然地理格局为依托，邻近城镇组团之间以自然地貌为分隔，通过生态修复形成生态公园或廊道，构建开敞的城镇空间格局；同时促进邻近组团的社会经济和交通联系，加强相互分工、整合形成城镇集群，形成三门峡城镇发展合力，促进“组团式、集群化”的新型城镇化空间发展格局的构建。

在村镇建设区，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农民增收的原则，适当进行农村居民点布局调整，有步骤有重点地推动中心村建设，在生态保护区，鼓励和推动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和农村居民点适度归并。

二、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提高集体经济收入，拓宽农村经济发展的空间。强化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引导村民转产转业，稳步实现农民生活、生产方式的转变，全方位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加大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治安、环境等方面投入，建立并完善农村新型社会管理制度，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形成城乡功能结构高度互补、空间布局高度融合、城乡生态环境高度协调、基础设

施高度共享、城乡社会服务统筹管理、生活水平共同提高的城乡协调发展格局。

三、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抓手，加快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通过城乡要素的互动，统筹解决整治资金需求。首先严格控制挂钩试点范围和规模，以点带面，有序推进，制定科学合理的挂钩规划实施方案；挂钩要在充分保护耕地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合理补偿与安置搬迁农户，增加农民就业和收入来源，促进农村和谐稳定；按照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要求，土地收益应主要用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等。

按照“政府引导、公众参与、先易后难，逐步实施”的原则，以中心城区、产业集聚区和重大民生工程为重点，依据《三门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确定的允许建设区或有条件建设区为规划选址区域，规划期间，三门峡市共安排农村自求平衡建新区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规模4318.20公顷。

四、积极推进“三块地”改革

党的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的重大政治论断，清晰标出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国土资源科学开发、高效利用、综合施策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的重大基础性工作。在新时代、新历史方位中，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市国土资源局在大量调研、全面总结、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三门峡市“三块地”改革。

为确保改革落地、成果落地，更好地服务转型发展大局，服务省际中心城市建设目标，三门峡市积极落实“三块地”改革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立足各县（市、区）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安排好整治项目的时序和规模，完善土地资源配置机制，激活土地资源要素活力，提升土地资产资本价值，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结构和布局不断优化，充分释放城镇土地、农村耕地、乡村集体建设用地

开发利用潜力，为新型城镇化、百城提质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资源资产资本三位一体支撑。

第二节 稳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一、积极促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紧紧围绕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目标，实行“全域规划、全要素设计、综合整治”，注重土地整治景观设计，把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始终，助力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期间，农村居民点整理规模为7318.20公顷，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减量指标3000公顷，用于新型社区建设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4318.20公顷。

科学编制规划，引导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土地利用格局，积极开展迁村并点，鼓励农民腾退宅基地，促进农村建设用地相对集中。在规划选定的居民点内，以联合、联排、合作等形式建造公寓式楼房，建设档次适度超前，主动接受城镇功能辐射，形成集中化、多层化新型社区，以实现农村建设用地的存量挖潜，增加耕地及其他农用地面积、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二、有序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规划期间，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民居住环境为目标，以集约利用土地和保护环境为核心，依法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综合三门峡市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大小、农民意愿、易地扶贫搬迁和资金筹措等可行性条件，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选取可行性条件较好的乡镇优先进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三门峡市“十三五”期间的扶贫搬迁量占到了全省总搬迁量的23.70%。规划期间，结合各乡镇潜力大小和资金筹措情况，可将省、市确定的扶贫乡镇优先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如湖滨区会兴街道、磁钟乡、高庙乡等乡镇，陕州区硤石乡、西李村乡、店子乡等乡镇，渑池县洪阳镇、南村乡、仁村乡等乡镇，卢氏

县文峪乡、范里镇、朱阳关镇等乡镇，灵宝市朱阳镇、五亩乡、苏村乡等乡镇。

三、合理确定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模式

根据三门峡市农村居民点用地实际情况，以集中居住为目标，以集约利用为原则，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促进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的优化，形成聚散度和布局合理的居住格局，促进农村居民点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根据各行政村的区位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合理确定三门峡市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模式。

迁村并点型。主要针对居民点分散、由若干小型自然村组成的村庄及扶贫搬迁村。为节约土地、集约生产，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以条件较好、规模较大的村庄为基础或者新建村庄作为中心村，采用自然村整村搬迁或分散搬迁等方式，把那些现状居民少、周围发展潜力小、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不完善的村庄向其搬迁。形成的中心村，对于发展生产、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改善村容村貌等具有较好的实施效果。

城镇化型。主要针对基础条件较好、经济发展较快的村庄。在进行土地整治时，结合周围发达城镇的城镇规划，将农村居民点整理规划与城镇规划相衔接，共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这是实现农村居民点就地城镇化的一种整治模式。

内部整治型。主要针对村庄常住人口规模适中，有一定基础设施，但是在长期的建设过程中缺乏合理的规划指导，盲目建设问题突出，导致村庄道路交通状况差、基础设施服务效率低、内部人居环境质量差等一系列问题，并有可能进一步影响到村庄的产业与经济发达的村庄。这类村庄要以村庄空间布局优化、基础设施配套、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整治规划，建设便捷安全的道路网络、完善的基础设施系统，优化农村人居环境，为村庄的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加强古村落保护

坚持保护历史村落的原则，挖掘文化内涵，延续历史文脉。避免大规模的拆

旧建新对旧城风貌的可能影响，保持原有的景观特征不破坏。保护和发扬地方特色建筑，在新村建设中保护好农村的古树古木、古建筑以及原生态的地形地貌。实施特色建筑内部结构、设施的现代化改造，实现原有空间的动态保存。鼓励发展适合特色的文化事业、旅游产业以及特色商业，提升区域文化品质。

三门峡市历史悠久，具有历史文化的村庄较多，包括1个历史文化名镇（灵宝市函谷关镇）、3个历史文化名村（陕州区西张村镇庙上村、渑池县段村乡赵沟村、义马市东区办事处石佛村），11个中国传统村落（陕州区西张村镇庙上村、渑池县段村乡赵沟村、卢氏县朱阳关镇杜店村、三门峡市义马市东区办事处石佛村、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朱阳村等）和38个河南省传统村落（湖滨区会兴街道会兴村、灵宝市大王镇西路井村、灵宝市朱阳镇两岔河村、卢氏县官道口镇瓮观村、渑池县段村乡上中关村、陕州区西张村镇人马寨村等）。

第三节 规范开展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

一、积极推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以合理布局、优化用地结构和可持续发展为指导，以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为目标，有序开展对旧城镇、“城中村”、棚户区、闲置废弃地等低效利用城镇建设用地的整理，合理调整三门峡市各县（市、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标准，提高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实现建设用地包括资源效益（物尽其用，用尽其利）、经济效益（投入产出效率高）、社会效益（资源利用公平公正）和生态效益（生态破坏小且污染少）的综合效益最大化。

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原则，结合“组团式、集群化”的新型城镇化空间发展格局，转变粗放的土地利用方式，提高以三门峡都市区发展为核心，以渑池-义马产业发展翼和卢氏生态发展翼为两翼，依托产业集聚区、风景旅游区、交通枢纽培育多个重点镇的城镇密集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逐渐形成以“一核、两翼、三带、多点”的集约型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保障城镇社会经济发展对土地资源的需求。

二、促进产业用地布局集聚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多元投入、多方联动”的原则，按照“分工明确、运行高效、节约资源、集约用地”的要求，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优化配置资源，合理布局项目，进一步加大工业园建设力度，加快发展块状经济。

推进工业园土地集约化经营、产业链式化延伸、项目集群式组合、资源循环式利用，提高工业园区土地单位面积投入强度和产出水平，进而提高单位工业用地产出水平，提高土地利用水平。促进全市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确保经济发展步入良性循环轨道。重点安排保障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等的建设用地需求，并以其为载体，加快建设三门峡市工业产业，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

三、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城市用地的有效供给。调整城市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以及其它各类用地间的关系，引导乡村工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加快交错用地的分离，改变用地无序格局。根据就地改造、总量控制、用地集约的原则，对三门峡市“城中村”采取“政府主导、农民主体、街道配合、资源整合、政府补贴、自我平衡”的改造模式。

坚持依法行政，维护村民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民主程序确定各村的改造模式和改造办法，理顺“城中村”改造中的各种法律关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农村集体土地征用、拆迁政策和法律程序进行，正确引导拆迁户的安置。尊重居民的主体地位，努力做好众多利益主体的平衡与再分配，妥善处理好拆迁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维护村民合法权益，确保村民利益不受损。

全面配套，改善城中村人居环境。加大管理力度，加强绿化、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建设，重视建筑造型与环境的协调，整治较差的村庄环境。充分考虑区域的功能布局，设定合理功能分区，严格建设标准、统一配套，加强公共设施和配套建设，提高城市生活质量。尽快完善户籍、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土地、就业等方面的政策，完善“城中村”整治的配套政策。

四、低效污染工业用地腾退

三门峡市传统支柱产业以能源、冶金、有色金属加工等为主，随着资源的不断开发利用和产业的转型升级，已经倒闭或面临破产、停产的工业企业占地现象严峻。低效污染工业企业主要布局在湖滨区的崖底街道、会兴街道，陕州区的大营镇、原店镇、张湾乡，灵宝市豫灵镇、故县镇、大王镇、阳平镇，渑池县的仰韶镇、英豪镇、义马市的新区办事处、东区办事处以及卢氏县的东明镇等。规划期内，对中心城区内及有关乡镇耗能大、运量大及有污染的工业企业根据性质采取“调、迁、并、转”的规划措施，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合并与整合，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进行现代企业改造，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

第六章 加快推进损毁土地复垦

第一节 全面开展损毁土地复垦

一、有序推进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

三门峡市历史遗留损毁土地主要包括露天采矿、挖沙取土、烧制砖瓦、工程建设等挖损地，地下采矿、生产建设挖空后形成的地表塌陷地，排放废石、废渣、矸石、尾矿和垃圾等压占地。

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土地损毁的类型、程度和复垦可行性等因素，尊重自然规律，立足农业发展、生态环境改善，因地制宜地恢复利用，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并合理确定复垦土地的规模和时序。

二、严格落实新增建设损毁土地的复垦

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负责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依据“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的原则，划分不同土地损毁类型，确定不同复垦利用方向。按照《土地复垦技术标准》，严把生产工艺、工程设计关，确保土地复垦质量。确定的复垦任务纳入生产建设计划，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加大对基础设施、能源、矿区等建设过程中损毁土地的复垦力度。

三门峡市新增建设损毁土地复垦主要包括：矿产资源开采损毁的土地和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中，矿产资源开采损毁土地的复垦由勘探开采企业承担；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临时用地复垦由项目承接单位承担。

三、及时开展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复垦

按照“及时有效、恢复生产、提高标准”的原则，根据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及时复垦灾毁土地，恢复灾区土地的生产力，确保

复垦土地的质量标准不低于灾毁前的水平。对灾毁程度较轻的土地，鼓励农户和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对灾毁程度较重的土地，制定土地复垦规划方案，按项目申请资金进行复垦。

第二节 规范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监管

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目标、复垦标准和复垦措施开展土地复垦工作，明确土地复垦责任，落实土地复垦义务。加强土地复垦工作业务的培训和指导，确保土地复垦落到实处。

开展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按照因地制宜、经济可行、农业优先、综合利用的原则，合理确定土地复垦用途，将土地复垦与生态恢复、景观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起来，复垦后景观与当地自然环境相协调。

第七章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第一节 科学合理有效开发未利用地

坚持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生态优先、合理布局的原则，在有条件的区域科学论证、统筹安排。规划期内，适时科学地进行土地适宜性评价，主要对有开发潜力的滩涂、荒草地等进行开发，合理确定开发任务、规模和强度，增加耕地数量，同时兼顾开发后耕地的质量水平，完善新增耕地耕作条件，通过完善田间排灌系统、合理安排种植制度、增施有机肥、平衡施肥等措施，提高土壤肥力，保证耕地持续稳定地提供高质农产品的能力。

第二节 统筹土地开发和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土地开发应从区域生态环境的完整性考虑，在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指导下，强调宜农未利用地开发的生态合理性，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后备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即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片未利用地开发，最大可能地挖掘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为耕地的潜力，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在土地开发时，要强化生态核心区建设，保护和恢复自然山水格局，维护土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构建“三带⁶五源⁷”的生态安全格局。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限期治理。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需进一步提高森林覆盖率，积极推进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快水土流失地区的综合治理；加强水库运行所形成的黄河滩涂资源的生态保护和利用；保持部分滩涂上的现有农田，适当增加田间林网。加强黄河岸边丘陵沟壑区的生态修复，恢复自然植被，提高水土涵养能力。加强支流入口地区

⁶三带：黄河生态带、崤山-小浪底生态带、伏牛山-熊耳山生态带。

⁷五源：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亚武山国家森林公园、小秦岭省级地质公园构成西部生态源；三门峡水库库区及其保护区构成北部生态源；陕州甘山国家森林公园和河南省燕子山省级森林公园构成中部生态源；韶山省级森林公园与小浪底水库构成东部生态源；卢氏县玉皇山国家森林公园及省级地质公园与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构成西南部生态源。

的生态恢复，对河流泥沙量大的河口，植被状况良好的改造成湿地。对河流泥沙量小的河口，植被状况良好的区域应严格保护，维持生态系统稳定；植被状况差的区域可挖湖扩大水面，并加强周边植被恢复。

第八章 土地生态环境建设

第一节 推行生态友好型土地整治

实施生态型农田整治。将土地平整、道路工程、农田水利与农田景观相融合，重点考虑生态冲沟、生态田坎、生态水塘以及生态廊道等生态化工程设计的综合运用，在农田整治过程中，注重植被保护、生态恢复重建与生态廊道建设。进行田间道路建设时，尽可能以土石材料铺面；进行渠道边坡设计时，尽可能设计缓坡；取水、输水、排水等工程的结构型式则应满足“就地取材、保护生态”的要求；加强河道、坑塘湿地生态修复；重视田埂、沟渠路林边界、地角、田边植被缓冲带建设。鼓励向绿色农业、生态农业等生产模式转型，避免发生污水灌溉、农药化肥不合理施用等易引发农田环境问题的工程或生产模式，保证整治区域作物品质与土壤质量。

推行生态型建设用地整治。开展生态型农村居民点与“城中村”改造，明确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地带，避免“一刀切”式的整治与“推平头”式拆迁。优化绿化覆盖基础薄弱、人口密度大的地区的土地利用格局，妥善保护高质量绿色空间与蓝色空间，依据实际需求，将平整后土地用于开放空间、林地、行道树、田地、公园、户外运动设施、社区花园、乡村绿地等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设置乔、灌、草的比例与品种，鼓励发展垂直和立体绿化，综合运用屋顶绿化、墙面绿化及道路绿化等适合于高建筑密度的有效绿化手段，逐步提升从城区到城乡结合部、再到农村地区的整体生态安全水平，推进区域土地生态环境质量的提升步伐。

第二节 协调矿山与生态环境建设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资源节约集约优先，提升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发展。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坚持边开采边恢复治理的原则，对采矿

活动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及时进行恢复治理。规划期内，以“三区两线⁸”区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为重点，兼顾其他区域，落实治理责任，集中连片解决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影响严重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在项目安排和设计时，针对矿山区不同的特点有重点的侧重。如加强对义马、渑池等采矿塌陷地区的治理和综合利用，采取农、林、渔相结合的治理方式，确保矿区环境得到及时治理和恢复。

严格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和鼓励矿山企业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生产矿山升级改造，引领全市矿业转型升级，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局面。采用环境友好型开发利用方式，提高矿业采选率和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水平，减少土地占用，降低环境污染。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确保矿区环境得到及时治理和恢复。

大力推广绿色采选方式，从源头上减少废气、废水、废渣排放，减少固体废物排出量，提高综合利用率，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地下开采矿山具备充填开采条件的要积极推行充填法开采，基本农田保护区地下开采煤矿，必须采用充填法开采方式。推广干式堆存的尾矿库技术，加强废石、尾矿的再开发再利用。

第三节 加强土地整理项目生态环境监控

土地整理项目应选择在生态环境稳定的区域，以防止水土流失为前提，严格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1.水域对改善区域内的土地生态环境的有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方面的积极作用，因此应严格控制水域内的土地整治尤其是内陆滩涂的开发整理规模。

2.在土地整治活动中，为了保证水库的排洪能力，库区周围大片的滩涂、宜耕的荒草地和河道中具有防洪排水作用的滩涂都不能用于开发。

3.对于受到污染或者灌溉水源受到污染的土地，不能够开发为耕地或园地，只能开发成宜于生态的林地。协调土地整治规划与林业、草业、水资源保护等相

⁸三区两线：自然保护区、重要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

关规划之间的关系，避免项目落入其规划的保护范围。

4.对于坡荒地的开发在对待开发坡地做出充分调查的基础上，采取如下的开发管理措施：坡度大于 25°的不能开垦为耕地；在坡度较缓（一般在 15°以下）并具有较厚耕作层的坡地，在采取适当生物工程措施的情况下可开发为耕地。对于那些土壤条件较差、侵蚀强度较大且坡度较陡的坡地，可种植较耐瘠薄的经济树种，或着重建立水土保持林，以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

5.在不影响或少影响农业生产力的前提下，从生境多样性、物种多样性、遗传多样性等层次上保护生物多样性，土地整治过程中，限制有损于脆弱区生态环境的土地开发，如大规模成片的土地开发，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土地整理。

第九章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和项目

第一节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根据土地整治潜力，结合三门峡市开展土地整治的基础设施条件，兼顾《三门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有关土地整治的安排确定三门峡市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本规划共确定了五大类型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土地复垦重点区域、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一、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全市共划定了4个农用地整理重点区，涉及陕州区、渑池县、卢氏县、灵宝市4个县（市、区）11个乡镇，农用地整理规模为48068.89公顷，补充耕地潜力为3301.29公顷，补充耕地系数6.87%。

陕州区中部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区域范围：张茅乡、宫前乡。整治方向：以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充耕地面积为主要任务，以精品农田建设为基础，以粮食增产、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兴水治旱为重点，加强农田基础建设，在现有农田生产的基础上，完善现有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和农业机械化体系，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尽快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农用地整理规模为8227.58公顷，预计补充耕地588.29公顷，补充耕地系数7.15%。

渑池县南部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区域范围：天池镇、果园乡。整治方向：以中低产田改造、补充耕地面积为主，重点解决干旱缺水问题，以农田水利设施配套为土地整治的主要任务，增强农田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农用地整理规模为15839.39公顷，预计补充耕地789.66公顷，补充耕地系数4.99%。

卢氏县东北部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区域范围：杜关镇、官道口镇、范里镇。整治方向：以提高耕地质量、补充耕地面积为主要任务，通过合理规划设计，对

现有的绿、林、沟、渠、村进行整治，通过工程实施，培肥地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农用地整理规模为 13469.33 公顷，预计补充耕地 883.77 公顷，补充耕地系数 6.56%。

灵宝市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区域范围：阳店镇、焦村镇、五亩乡、苏村乡。整治方向：以补充耕地、提高耕地质量为主，以建设高标准农田为抓手，实施中低产田改造工程，完善现有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和农业机械化体系。农用地整理规模为 10532.58 公顷，预计补充耕地 1039.57 公顷，补充耕地系数 9.87%。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全市共划定了 4 个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涉及陕州区、渑池县、卢氏县、灵宝市 4 个县（市、区）15 个乡镇，待整理农村居民点面积为 2387.52 公顷，预计补充耕地潜力为 716.26 公顷，补充耕地系数 30.00%。

陕州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区域范围：张汴乡、西李村乡、店子乡。整治方向：结合扶贫搬迁，积极开展村庄整治工作，加快废弃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合理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待整理农村居民点面积为 717.30 公顷，预计补充耕地潜力为 215.19 公顷，补充耕地系数 30.00%。

渑池县东北部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区域范围：仁村乡、段村乡、南村乡、洪阳镇。整治方向：结合扶贫搬迁，合理引导农民住宅相对集中建设，促进自然村落适度撤并，优化村庄空间布局、配套基础设施。待整理农村居民点面积为 566.36 公顷，预计补充耕地潜力为 169.91 公顷，补充耕地系数 30.00%。

卢氏县南部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区域范围：五里川镇、朱阳关镇、汤河乡、瓦窑沟乡、狮子坪乡、双槐树乡。整治方向：结合扶贫搬迁，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出发点，以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为重点，对村庄实施建设性、整治性或萎缩性管理，推动农村宅基地流转、置换，通过适当兼并自然村、改造旧村庄、拆除空心村等措施，促进农村居民向城镇和中心村迁移，进一步加大农村居民点整治力度。待整理农村居民点面积为 675.28 公顷，预计补充耕地潜力为 202.59 公顷，补充耕地系数 30.00%。

灵宝市西部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区域范围：豫灵镇、故县镇。整治方向：以分布比较广泛的“地坑院、靠崖院”等废弃闲置的农村居民点整理为重点，结合扶贫开发和美丽乡村建设，把村庄建设与整治统筹考虑，积极稳妥逐步整合破旧的农村居民点，引导分散生活的贫困群众向中心城、集镇、城区转移，实现村庄空间布局集中紧凑、整齐有序。待整理农村居民点面积为428.58公顷，预计补充耕地潜力为128.57公顷，补充耕地系数30.00%。

三、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是以旧城镇、旧厂矿、城中村等低效利用的存量建设用地优化整合利用的区域，全市共划定了4个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涉及6个县（市、区）14个乡镇，可整理城镇工矿建设用地面积862.66公顷。该区域土地整治方向是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城市总体规划，以“旧城镇、旧工矿、城中村”等存量城镇工矿建设用地的再开发利用为重点，加快废弃、闲置、低效土地整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区域范围：湖滨区的崖底乡、会兴街道，陕州区的大营镇、原店镇、张湾乡。可整理城镇工矿建设用地面积567.92公顷。

渑池-义马中心城区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区域范围：渑池县的城关镇、仰韶镇，义马市的朝阳路街道、新义街街道、常村路街道。可整理城镇工矿建设用地面积93.72公顷。

卢氏县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区域范围：城关镇、东明镇。可整理城镇工矿建设用地面积137.91公顷。

灵宝市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区域范围：城关镇、函谷关镇。可整理城镇工矿建设用地面积63.11公顷。

四、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土地复垦重点区是以各类建设挖损、塌陷、压占、污染及灾害等损毁土地复

垦补充耕地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定了3个土地复垦重点区，涉及4个县（市、区）11个乡镇，可复垦面积498.69公顷，预计补充耕地342.42公顷，补充耕地系数为68.67%。

三门峡中东部土地复垦重点区。区域范围：陕州区的王家后乡、硖石乡、观间堂，渑池县英豪镇、张村镇。整治方向：通过土地复垦，解决该地区开采引起的地面塌陷、地裂缝、水土流失加重、农田弃耕等问题，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科学制定土地复垦方案，改善区域整体生态环境。可复垦面积227.32公顷，预计补充耕地157.22公顷，补充耕地系数为69.16%。

卢氏西北部土地复垦重点区。区域范围：潘河乡、木桐乡、沙河乡、徐家湾乡。整治方向：依托矿产资源优势，在有条件的地区大力发展绿色矿业，通过矿山生态环境重建工程和土地复垦，解决区域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问题。可复垦面积78.34公顷，预计补充耕地51.65公顷，补充耕地系数为65.93%。

灵宝市土地复垦重点区。区域范围：西阎乡、阳平镇。整治的方向：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在山丘区重点做好地形地貌的工程修复和生态恢复，损毁土地的复垦，废弃矿石堆、尾矿堆的植被恢复；在采矿沉陷区实施损毁土地“农田复耕、矿区新村规划建设、生态重建”三位一体的综合治理工程。可复垦面积193.03公顷，预计补充耕地133.56公顷，补充耕地系数为69.19%。

五、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重点区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是以荒草地、滩涂、裸地等其他土地开发补充耕地为主的区域，在土地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依托较为丰富的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在兼顾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前提下，适度开展宜耕后备土地开发，加强区域的土地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和土地利用效率，增加耕地面积。全市共划定了6个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重点区，涉及6个县（市、区）14个乡镇，可开发规模3801.65公顷，预计补充耕地2395.90公顷，补充耕地系数为63.02%。

湖滨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区域范围：交口乡、磁钟乡、高庙乡。可开发规模246.08公顷，预计补充耕地159.96公顷，补充耕地系数为65.00%。

陕州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区域范围：西张村镇、菜园乡。可开发规模 1337.89 公顷，预计补充耕地 807.37 公顷，补充耕地系数为 60.35%。

渑池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区域范围：坡头乡、陈村乡。可开发规模 1065.17 公顷，预计补充耕地 684.51 公顷，补充耕地系数为 64.26%。

卢氏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区域范围：官坡镇、文峪乡、横涧乡、双龙湾镇。可开发规模 114.08 公顷，预计补充耕地 71.89 公顷，补充耕地系数为 63.02%。

义马市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区域范围：东区办事处、新区办事处。可开发规模 328.95 公顷，预计补充耕地 211.02 公顷，补充耕地系数为 64.15%。

灵宝市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区域范围：朱阳镇。可开发规模 709.48 公顷，预计补充耕地 461.15 公顷，补充耕地系数为 65.00%。

第二节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根据土地整治潜力和土地整治重点区域确定土地整治项目。规划期内，本规划共确定 165 个土地整治重点项目，项目总规模 74743.80 公顷，新增耕地 7650.68 公顷。

一、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含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规划期间，三门峡市共安排 1 个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19 个高标准农田重点建设项目，包括 2016-2017 年在施的 7 个项目、2018 计划实施的 9 个项目、2019 年计划实施的 3 个项目。项目总规模 59771.01 公顷，新增耕地 971.95 公顷，总投资 107589 万元，建成高标准农田 46560.58 公顷（69.84 万亩）。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和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形成田成方、路成网、林成行，农田水利设施完善配套的高标准农田。

湖滨区。规划期间，安排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1 个，总规模 1521.00 公顷，总投资 2738 万元，新增耕地 68.40 公顷，涉及高庙乡。

陕州区。规划期间，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3个，总规模14830.88公顷，新增耕地177.96公顷，总投资26696万元，建成高标准农田11912.85公顷（17.87万亩）。涉及张茅乡、菜园乡、宫前乡。

渑池县。规划期间，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6个，总规模12601.49公顷，新增耕地297.42公顷，总投资22684万元，建成高标准农田10771.90公顷（16.16万亩）。涉及果园乡、坡头乡、仁村乡、洪阳镇等乡镇。

卢氏县。规划期间，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6个，总规模6324.50公顷，新增耕地221.50公顷，总投资11384万元，建成高标准农田5375.83公顷（8.06万亩）。涉及杜关镇、官道口镇、范里镇、东明镇、朱阳关镇、官坡镇。

灵宝市。规划期间，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4个，总规模24493.14公顷，新增耕地206.67公顷，总投资44087万元，建成高标准农田18500.00公顷（27.75万亩），涉及苏村乡、焦村镇、阳店镇、西阎乡、五亩乡、朱阳镇。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规划期间，三门峡市共安排52个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包括2016-2017年在施的5个项目、2018年计划实施的41个项目、2019年计划实施的6个项目。项目总规模7318.20公顷，新增耕地2440.76公顷，总投资87821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优化建设布局，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湖滨区。规划期间，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3个，总规模193.90公顷，新增耕地155.10公顷，总投资2327万元，涉及会兴街道、磁钟乡、高庙乡。

陕州区。规划期间，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10个，总规模1347.78公顷，新增耕地673.91公顷，总投资16173万元，涉及西张村镇、观音堂镇、张汴乡、菜园乡、张茅乡、王家后乡、硖石乡、西李村乡、宫前乡、店子乡。

渑池县。规划期间，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14个，总规模1210.37公顷，新增耕地399.41公顷，总投资14526万元，涉及陈村乡、段村乡、果园乡、洪阳镇、南村乡、坡头乡、仁村乡、天池镇、仰韶镇、英豪镇、张村镇。

卢氏县。规划期间，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17个，总规模1071.60公顷，新增耕地803.90公顷，总投资12861万元，涉及五里川镇、朱阳关镇、官坡镇、范里镇、东明镇、文峪乡、杜关镇等乡镇。

义马市。规划期间，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5个，总规模110.42公顷，新增耕地38.72公顷，总投资1324万元，涉及新区办事处和东区办事处。

灵宝市。规划期间，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3个，总规模3384.16公顷，新增耕地369.72公顷，总投资40610万元，涉及豫灵镇、故县镇、西阎乡、大王镇、朱阳镇、五亩乡、苏村乡、寺河乡、阳店镇等乡镇。

三、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规划期间，三门峡市共安排14个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包括2018年计划实施的13个项目、2019年计划实施的1个项目。项目总规模610.88公顷，总投资30547万元。项目区要做好与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布局、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进行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和整理，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效率。

湖滨区。规划期间，安排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2个，总规模154.50公顷，投资7725万元，涉及崖底街道、会兴街道。

陕州区。规划期间，安排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1个，总规模33.12公顷，投资1656万元，涉及大营镇。

渑池县。规划期间，安排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4个，总规模228.32公顷，投资11417万元，涉及城关镇、仰韶镇、果园乡、陈村乡。

卢氏县。规划期间，安排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1个，总规模19.10公顷，投资955万元，涉及城关镇。

义马市。规划期间，安排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5个，总规模120.48公顷，投资6026万元，涉及新区办事处和东区办事处。

灵宝市。规划期间，安排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1个，总规模55.36公顷，投资2768万元，涉及城关镇、函谷关镇。

四、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规划期间，三门峡市共安排 36 个土地复垦重点项目，包括：2017 年在施的 2 个项目、2018 年计划实施的 26 个项目、2019 计划实施的 8 个项目。项目总规模 1199.22 公顷，新增耕地 745.61 公顷，总投资 17993 万元。按照复耕优先的原则，大力实施废弃和损毁用地复垦，实施土地复垦与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使废弃建设用地得到盘活调整和改造利用，增加土地有效供给，提高土地资源的综合承载力。

湖滨区。规划期间，安排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4 个，总规模 53.40 公顷，新增耕地 37.50 公顷，总投资 802 万元，涉及磁钟乡、高庙乡。

陕州区。规划期间，安排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5 个，总规模 324.54 公顷，新增耕地 227.17 公顷，总投资 4868 万元，涉及张茅乡、硖石乡、王家后乡、观音堂镇、西张村镇。

渑池县。规划期间，安排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9 个，总规模 290.30 公顷，新增耕地 114.88 公顷，总投资 4356 万元，涉及城关镇、英豪镇、张村镇、天池镇、仰韶镇、仁村乡、果园乡、坡头乡、南村乡。

卢氏县。规划期间，安排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12 个，总规模 143.40 公顷，新增耕地 86.00 公顷，总投资 2152 万元，涉及杜关镇、朱阳关镇、范里镇、东明镇、文峪乡、双龙湾镇、双槐树、瓦窑沟乡、沙河乡、徐家湾乡、潘河乡、木桐乡。

义马市。规划期间，安排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4 个，总规模 141.02 公顷，新增耕地 129.55 公顷，总投资 2116 万元，涉及新区办事处和东区办事处。

灵宝市。规划期间，安排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2 个，总规模 246.56 公顷，新增耕地 150.51 公顷，总投资 3699 万元，涉及豫灵镇、阳平镇、西阎乡、朱阳镇、故县镇。

五、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规划期间，三门峡市共安排 43 个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包括：2016-2017 年在施的 9 个项目、2018 年计划实施的 32 个项目、2019 计划实施的 2 个项目。项目总规模 5844.49 公顷，新增耕地 3492.36 公顷，总投资 61369 万元。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条件下，适度开发荒山、荒坡、荒草地等未利用地，大力补充耕地，加强农田防护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不断提高土地质量和生产能力，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并举，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湖滨区。规划期间，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4 个，总规模 235.80 公顷，新增耕地 200.4 公顷，总投资 2476 万元，涉及会兴街道、交口乡、磁钟乡、高庙乡。

陕州区。规划期间，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11 个，总规模 2989.52 公顷，新增耕地 1494.76 公顷，总投资 31390 万元，涉及西张村镇、观音堂镇、菜园乡、宫前乡等乡镇。

渑池县。规划期间，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5 个，总规模 1330.42 公顷，新增耕地 984.92 公顷，总投资 13969 万元，涉及果园乡、陈村乡、段村乡等乡镇。

卢氏县。规划期间，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15 个，总规模 594.20 公顷，新增耕地 504.90 公顷，总投资 6240 万元，涉及范里镇、文峪乡、横涧乡、瓦窑沟乡、沙河乡等乡镇。

义马市。规划期间，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5 个，总规模 140.04 万元，新增耕地 100.71 公顷，总投资 1471 万元，涉及新区办事处和东区办事处。

灵宝市。规划期间，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3 个，总规模 554.51 公顷，新增耕地 206.67 公顷，总投资 5823 万元，涉及朱阳镇、豫灵镇、阳平镇、西阎乡、函谷关镇、阳店镇、苏村乡等乡镇。

第十章 土地整治资金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资金需求分析

投资需求构成。土地整治资金需求按照土地整治类型（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分别估算，各类型资金之和即为土地整治总资金需求。

投资需求测算。土地整治的资金需求测算标准，参考三门峡市已实施土地整治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4〕80号）确定，综合各种因素条件，各类型投资标准在已实施的典型项目投资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了约20%。

根据规划目标，2016-2020年三门峡市土地整治规划资金需求约274772万元。其中：

农用地整理共需投资107589万元，项目规模59771.01公顷，平均成本1.8万元/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共需投资87821万元（不包括拆迁与安置补偿费），项目规模7318.20公顷，平均成本12万元/公顷（不包括拆迁与安置补偿费）；土地复垦共需投资17993万元，项目规模1199.22公顷，平均成本15万元/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共需投资61369万元，项目规模5844.49公顷，平均成本10.50万元/公顷。

第二节 资金筹措分析

稳定现有资金来源。根据现有政策法规规定，三门峡市用于土地整治的资金主要包括中央、省级财政申请、耕地开垦费、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土地出让金用于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其他投资。规划期内，以上各项资金预计可征收275059.28万元。其中：

申请中央、省级财政投资107589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拟申请中央、省级财政。

耕地开垦费可征收 46198.1 万元。征收标准按 13 万元/公顷计算，建设占用耕地面积根据《三门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方案》确定，规划期内约 3553.70 公顷。

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可征收 18316.37 万元。各县（市、区）征收标准根据《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4〕8 号）确定，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比例，按 15% 确定，70% 留作地方财政使用。出让土地面积按新增建设用地面积计算，即 6470.84 公顷。

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土地出让金可征收 17444.15 万元。各县（市、区）征收标准根据《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4〕8 号）和《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48 号）确定，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比例，按 10% 确定。

其他投资可筹措 85511.66 万元。包括社会投资和省市投融资平台，其中社会投资约 17926.81 万元，省市投融资平台用于土地整治项目的约 67584.85 万元。

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三门峡市土地整治资金投入估算为 274772 万元，土地整治资金供给量约为 275059.28 万元，资金供应充足，但由于所筹集的资金不是全部用于土地整治支出，需积极引导农业、水利、农发等相关部门资金投入土地整治，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增加预算投入额度。

第三节 预期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第一，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规划期内通过土地整治，全市新增耕地 7650.68 公顷；整治后的耕地灌溉条件将得到极大改善，质量得到显著提高，每年预期增加粮食产能 5.51 万吨。

第二，改善农民的生产条件，增加农民人均收入。通过整合各项资金集中投入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使田间道路、水电设施和环境景观工程配套，

土地经营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得到提高，农业结构得到有效调整，高效农业得到新的发展，从而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整治区农民人均年收入增加 750 元左右。

二、社会效益

第一，通过土地整治，规划期内全市建成 46560.58 公顷（69.84 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 7650.68 公顷，耕地质量等级平均提高 1 个等级，为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提供了基础支撑。新增的耕地可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从而增加了农民就业，减少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稳定。

第二，为新型农村社区和市域经济发展提供用地空间。三门峡市正处于城镇化、工业化加速发展时期，用地保障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国家对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尤其是占用耕地指标的管理越来越严格，市域经济发展和新型农村社区所需的用地指标可以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来解决。根据《三门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规划期间三门峡市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3553.70 公顷，本规划可增加耕地 7650.68 公顷，既保证了三门峡市的发展，又确保了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开展。

第三，通过土地整治，推动农村集体土地流转和农业生产条件改善，有利于推进农业规模化、机械化生产和标准化、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流转获得的土地增值收益返还农村，有助于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将显著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有力促进美好中原建设；通过整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引导农民向中心村、中心镇建房聚居，可以促进农村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提高，在留足农村发展用地前提下，将节余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城镇，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的建设用地压力，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第四，通过对农村空心村居民点、城中村、工矿废弃地、未利用地及其他闲杂地的整治，改变原有土地的价值，提高了其经济价格。另一方面，在不破坏原有耕地耕作层土壤理化性能的情况下，通过土地整治农业保障设施得到完善。土地整体质量得到了提高，土地有效增量潜力及持续增产能力达到了双增，为农业

增产、增收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生态效益

第一，规划期间，土地整治工程通过合理的生物技术手段对板结土壤、有机质含量低的土地进行改造，从而改善土壤地力，使土地更适合作物生长。

第二，通过开展土地整治项目，对塌陷、废弃的土地、沟渠进行复垦整治，改变了田块零碎，沟渠道路分布杂乱的景象，使田园风光与大自然美景有机结合，增强景观美；通过林网、林地的建设，农田林网、农林间作控制率达到 95%以上，建成点、带、网、片相结合的高标准农田防护体系，且使现有林地质量得到很大的改善，这些都将加强农田生态环境建设。

第三，规划实施中，通过对农村居民点拆旧、迁建安置综合改造治理，达到了向城镇村镇转移，集中建设，分散的小村向大村、中心村集中，村庄道路供水供电排水系统进一步改善，村内绿地与村庄周边绿化林带相结合，提高了绿地覆盖率，公共设施得到更加完善，改善了区域人文和自然景观，美化了当地生态环境。

综上所述，通过土地整治，提高了农田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并且使生态环境得到了改善，资源利用趋向良性循环，使土地、水、气候等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实现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农民持续增收，为农业现代化建设创造了条件。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严格规划管理

强化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国土搭台、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的保障体制，促进土地整治规划的有效实施；成立由三门峡市主管领导为组长，农业、林业、水利、环保、财政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土地整治规划实施领导小组，促进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成立由行业专家组成的规划实施技术指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规划实施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建立规划实施绩效年度考核制度，确保规划实施管理的成效。

严格土地整治规划的实施。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审批必须依据土地整治规划，各类土地整治活动必须符合土地整治规划。加强规划监督检查，禁止随意修改，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监管体系，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全过程监管，健全土地整治备案制度。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公告制、审计制和问责制，切实保障工程质量达到规划设计要求。

建立规划实施效果评价制度。建立土地整治规划实施效果评价机制，确保土地整治规划实施的质量和效果。一是规划实施管理的动态评价，包括对土地整治规划编制的科学性进行动态评价，跟踪土地整治规划实施效果，分析评价土地整治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完成与落实情况。二是土地整治项目的耕地质量、产能、生态评价，确定实施土地整治后耕地的等别有提高。三是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实施效果的评价，力求通过土地整治实现耕地质量与产能的平衡，达到真正意义上的占补平衡。

第二节 增强规划实施的科技支撑

加强土地整治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土地整治机构，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调整充实工作职能，确定工作重点和方向，充分发挥土地整治机构的政策研究、咨

询建议、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和实施监管作用。开展土地整治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管理，规范从业单位及人员依法依规从事土地整治活动。健全专门机构，加强与外省市及其他区县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技术和经验，建立与知名研究机构的合作关系，加强对土地整治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继续教育，切实提高土地整治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为提高土地整治工作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加强土地整治科技服务支撑和保障。加强土地整治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实施一批土地整治重大科技专项，开展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攻关；进一步加强国家土地工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集聚土地科技创新人才，加强服务保障和组织建设；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广土地整治技术示范和应用；全面提升土地整治工程技术研发能力，努力缩小土地科技创新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改变目前的跟踪模仿状况，为土地整治工作提供新的工程技术支撑。

加强土地整治信息化建设。做好土地整治规划成果的信息化管理，依托国家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采用“3S”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及时汇交各级土地整治规划成果，在三维空间内对土地资源信息进行定性、定量和定时分析，做到“一张图”管理，向有关部门提供土地资源的基础信息和规划服务，实现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并能对土地整治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系统反馈；强化土地整治规划管控，以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为依据，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建立完善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及时报备土地整治项目的审批、实施、竣工验收和评价等信息，实现土地整治活动全程动态监管；依托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提高土地整治信息化服务水平。

第三节 推进土地整治机制探索创新

完善土地整治激励机制。鼓励基本农田保护，形成基本农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应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实施一系列的优先优惠经济政策，加大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构建补偿机制，完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分配制度。加大对基本农田保护和补充耕地重点地区的支持，完善基本农田整治工程后续管护制度，

探索建立耕地保护经济补偿机制，加大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的财政补贴力度，对履行耕地保护、基本农田建设义务较多的地方实行奖励，对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充分调动地方和农民耕地保护和建设的积极性。

试行土地整治区域资源补偿机制。对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较多的区域实施资源补偿。实施区域发展权补偿，形成完善的利益补偿机制，实现多区域共同发展。建立多方协调的生态退耕补偿机制，实行随市场变化的经济补偿浮动制，尤其是直接经济补偿，即“钱—粮”补贴的兑现，保障农户切身利益。

探索土地整治市场化机制。做大做强土地整治事业，以政府资金为主导，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逐步推进土地整治规划实施的市场化建设，形成多渠道筹集土地整治资金的机制。与土地整治效益分配机制相结合，通过一系列经济、金融、财政手段扩大资金筹集渠道，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建立健全社会资本准入和退出机制，推进土地整治市场化运作；规范土地整治市场服务，加强市场运作监管，保障土地整治市场健康发展。

探索建立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农业农村各业用地。完善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加快编制村级土地利用规划。在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总量、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前提下，加大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力度。允许通过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重点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养老等产业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严禁违法违规开发房地产或建私人庄园会所。完善农业用地政策，积极支持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休闲采摘、仓储等设施建设。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探索对资源匮乏县市补充耕地的区域统筹。

第四节 完善专项资金保障体系

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加大土地整治、增减挂钩力度，拓展耕地占补平衡渠道；探索建立奖补机制，调动地方政府和社会各方参与土地整治的积极性。坚持政府投入和业主投入以及社会投资相结合的原则，稳定现有资金来源的基础上，鼓励

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筹措土地整治资金。按照“政府主动引导、社会积极参与、政策加以保障”的原则，鼓励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土地整治；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农业主体投资农用地整理；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城乡建设用地整理和土地复垦等，拓宽土地整治投资渠道，加快土地整治工作。

严格资金管理。合理准确安排资金预算。在预算方案审批前，要对方案充分分析、规划与预测，强化设计环节经济控制深度，确保设计方案可行，避免出现漏项。在实施过程中，既要严格执行总概算，又要严格控制各细项支出，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工效，缩短工期，降低成本，尽可能节省开支。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加大规划社会宣传力度。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牌）、宣传车、主题展览、动员大会、文艺活动等多种媒体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土地整治规划、土地整治年度计划、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与实施效果，以及开展这些工作的必要性、重大意义等内容，确保公众的知情权，提高规划实施的公开透明程度，实行土地整治“阳光操作”。同时提高公众对规划的认识，增强公众对规划实施成效的认可。

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全程要有群众参与，充分听取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土地整治。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规划调整、整治项目，要及时公示，给群众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据相关法规和标准给予相应补偿，积极推进公众监督机制的实施，接受群众监督。

附表 1 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
耕地	水田	68.18	0.01
	水浇地	29730.97	2.99
	旱地	146616.54	14.76
	小计	176415.69	17.76
园地	果园	50514.70	5.08
	茶园	0.15	0.00
	其他园地	1552.46	0.16
	小计	52067.31	5.24
林地	有林地	371281.27	37.37
	灌木林	40611.91	4.09
	其它林地	124433.67	12.52
	小计	536326.85	53.98
草地	其它草地	109714.32	11.04
	小计	109714.32	11.04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城市	7047.79	0.71
	建制镇	6373.00	0.64
	村庄	34991.89	3.52
	采矿用地	7589.69	0.76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944.62	0.10
	小计	56946.99	5.73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1889.88	0.19
	公路用地	5350.93	0.54
	农村道路	7696.20	0.77
	机场用地	14.47	0.00
	港口码头用地	3.19	0.00
	管道运输用地	4.72	0.00
	小计	14959.39	1.5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8771.81	0.88
	湖泊水面	2.36	0.00
	水库水面	6156.49	0.62
	坑塘水面	344.92	0.03
	内陆滩涂	4013.81	0.40
	沟渠	1093.91	0.11
	水工建筑用地	203.37	0.02

附表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
	小计	20586.67	2.07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	1063.21	0.11
	田坎	22989.37	2.31
	沼泽地	355.16	0.04
	沙地	11.28	0.00
	裸地	2137.65	0.22
	小计	26556.67	2.67
总计		993573.89	100.00

附表 2 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县（市、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补充耕地目标				小计
		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充规模	整治村庄补充规模	废弃地复垦补充规模	土地开发补充规模	
湖滨区	0	66.67	35.69	10	173.33	285.69
陕州区	9333.33~12666.67	173.33	348.34	200	365	1086.67
渑池县	10666.67~14666.67	130	155	83.3	210	578.3
卢氏县	3333.33~5333.33	183.33	300.17	29.83	100	613.33
义马市	0	0	31.87	100	86.67	218.54
灵宝市	18000~24000	206.67	340	148	206.62	901.29
三门峡市	41333.33~56666.67	760	1211.07	571.13	1141.62	3683.82

附表3 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单位：公顷

县(市、区)	农用地整理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城镇工矿建设 用地整理规模	土地复垦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整理规模	补充耕地 面积	整理规模	可减少建设 用地面积	补充耕地面 积		复垦规模	补充耕地 面积	开发规模	补充耕地 面积
湖滨区	4073.23	367.61	641.38	235.95	192.41	214.29	60.11	42.08	319.95	207.97
陕州区	26441.34	2193.14	3890.13	1426.9	1167.04	485.28	286.36	198.55	3956.2	2220.22
渑池县	43983.27	2607.71	3804.19	1377.65	1141.26	143.43	199.05	137.23	4909.06	2996.42
卢氏县	38518.48	2869.34	2562.23	937.87	768.67	252.24	259.3	173.11	924.87	562.62
义马市	2217.05	225.51	392.59	143.94	117.78	173.66	73.66	45.59	339.34	217.77
灵宝市	48735.38	3367.9	3879.05	1413.49	1163.71	682.53	710.44	492.6	2014.01	1309.1
三门峡市	163968.76	11631.21	15169.57	5535.8	4550.87	1951.43	1588.91	1089.16	12463.41	7514.10

附表 4 三门峡市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表

单位：公顷

示范区编号	示范区名称	所在乡镇	建设规模	可提高耕地质量等级	新增耕地面积
001	陕州区中部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菜园乡、宫前乡、张茅乡	11912.85	1 个等级	177.9600
002	渑池县南部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天池镇、果园乡、城关镇、仰韶镇、英豪镇、张村镇	10771.90	1 个等级	297.4200
003	灵宝市东部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阳店镇	2404.56	0.5 个等级	0.0000
004	灵宝市南中部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西阎乡、朱阳镇、五亩乡、焦村镇、苏村乡	16095.44	0.5 个等级	206.6700
005	卢氏县东北部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官道口镇、杜关镇、范里镇	5375.83	1 个等级	221.5000
合计		—	46560.58	—	903.55

附表5 三门峡市土地整治重点区域表

单位：公顷

重点区域类型	区域名称	涉及乡（镇）	待整理区面积	补充耕地潜力	补充耕地系数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陕州区中部农用地整理重点区	张茅乡、宫前乡	8227.58	588.29	7.15%
	渑池县南部农用地整理重点区	天池镇、果园乡	15839.39	789.66	4.99%
	卢氏县东北部农用地整理重点区	杜关镇、官道口镇、范里镇	13469.33	883.77	6.56%
	灵宝市农用地整理重点区	焦村镇、五亩乡、苏村乡、阳店镇	10532.58	1039.57	9.87%
	合计			48068.89	3301.30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	崖底乡、会兴街道、大营镇、原店镇、张湾乡	567.92	—	—
	渑池-义马中心城区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	城关镇、仰韶镇、朝阳路街道、新义街街道、常村路街道	93.72	—	—
	卢氏县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	城关镇、东明镇	137.91	—	—
	灵宝市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	函谷关镇、城关镇	63.11	—	—
	合计			862.67	—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陕州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	张汴乡、西李村乡、店子乡	717.30	215.19	30.00%
	渑池县东北部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	洪阳镇、仁村乡、段村乡、南村乡	566.36	169.91	30.00%
	卢氏县南部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	五里川镇、朱阳关镇、汤河乡、瓦窑沟乡、狮子坪乡、双槐树乡	675.28	202.59	30.00%
	灵宝市西部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	豫灵镇、故县镇	428.58	128.57	30.00%
	合计			2387.52	716.26

附表

重点区域类型	区域名称	涉及乡（镇）	待整理区面积	补充耕地潜力	补充耕地系数
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三门峡市中东部土地复垦重点区	观音堂镇、王家后乡、硖石乡、英豪镇、张村镇	227.32	157.22	69.16%
	卢氏西北部土地复垦重点区	沙河乡、徐家湾乡、木桐乡、潘河乡	78.34	51.65	65.93%
	灵宝市土地复垦重点区	西阎乡、阳平镇	193.03	133.56	69.19%
	合计		498.69	342.42	68.66%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湖滨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	交口乡、磁钟乡、高庙乡	246.08	159.96	65.00%
	陕州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	西张村镇、菜园乡	1337.89	807.37	60.35%
	渑池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	陈村乡、坡头乡	1065.17	684.51	64.26%
	卢氏县中部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	官坡镇、文峪乡、横涧乡、双龙湾镇	114.08	71.89	63.02%
	义马市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	新区街道办事处、东区街道办事处	328.95	211.02	64.15%
	灵宝市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	朱阳镇	709.48	461.16	65.00%
	合计		3801.65	2395.90	63.02%

附表6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含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编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新增耕地面积	建成高标准农田	投资规模	建设期	涉及乡镇
001	湖滨区	三门峡湖滨区高庙乡农用地整理项目	1521.00	68.40	0.00	2738	2017年1月-2018年12月	高庙乡
小计			1521.00	68.40	0.00	2738	—	—
002	陕州区	陕州区张茅乡土地整治项目	3472.89	41.67	2446.86	6251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张茅乡
003	陕州区	陕州区菜园乡土地整治项目	5948.74	71.38	4918.39	10708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菜园乡
004	陕州区	陕州区宫前乡土地整治项目	5409.25	64.91	4547.60	9737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宫前乡
小计			14830.88	177.96	11912.85	26696	—	—
005	澠池县	澠池县南村乡土地整治项目	622.00	31.10	439.4	1120	2018年5月-2020年5月	南村乡
006	澠池县	澠池县英豪镇等两个乡镇土地整治项目	908.44	45.42	634.11	1635	2018年5月-2020年5月	英豪镇、张村镇
007	澠池县	澠池县城关镇土地整治项目	678.70	33.93	473.75	1222	2018年5月-2020年5月	城关镇
008	澠池县	澠池县天池镇土地整治项目	2435.91	121.79	1700.31	4385	2019年1月-2020年1月	天池镇
009	澠池县	澠池县仰韶镇土地整治项目	1303.65	65.18	909.97	2347	2019年1月-2020年1月	仰韶镇
010	澠池县	2016年澠池县果园乡等四个乡（镇）高标准农田整治项目	6652.79	0.00	6614.36	11975	2016年4月-2018年4月	果园乡、坡头乡、仁村乡、洪阳镇
小计			12601.49	297.42	10771.90	22684	—	—
011	卢氏县	杜关镇民湾村等十二个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950.00	33.30	807.5	1710	2017年1月-2018年12月	杜关镇
012	卢氏县	官道口镇官道口村等十一个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1919.00	67.20	1631.15	3454	2017年1月-2018年12月	官道口镇
013	卢氏县	范里镇杨家岔村等二十一个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1707.00	59.70	1450.95	3073	2017年1月-2018年12月	范里镇
014	卢氏县	东明镇东明村等十一个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1150.00	40.30	977.5	2070	2017年1月-2018年12月	东明镇

附表

编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新增耕地面积	建成高标准农田	投资规模	建设期	涉及乡镇
015	卢氏县	朱阳关镇朱阳关村等六个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273.40	9.60	232.39	492	2017年1月-2020年12月	朱阳关镇
016	卢氏县	官坡镇竹园村等五个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325.10	11.40	276.34	585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官坡镇
小计			6324.50	221.50	5375.83	11384	—	—
017	灵宝市	灵宝市焦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234.12	1.63	3237.08	9421	2017年1月-2018年12月	苏村乡
018	灵宝市	灵宝市苏村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809.47	82.38	3255.91	6857	2018年1月-2019年12月	焦村镇
019	灵宝市	灵宝市阳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317.34	0.00	2404.56	7771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阳店镇
020	灵宝市	2019年灵宝市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132.21	122.66	9602.45	20038	2019年1月-2020年12月	西阎乡、五亩乡、朱阳镇
小计			24493.14	206.67	18500.00	44087	—	—
合计			59771.01	971.95	46560.58	107589	—	—

附表 7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编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新增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	涉及乡镇
001	湖滨区	三门峡湖滨区会兴街道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24.90	19.90	299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会兴街道
002	湖滨区	三门峡湖滨区磁钟乡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4.20	11.40	170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磁钟乡
003	湖滨区	三门峡湖滨区高庙乡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54.80	123.80	1858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高庙乡
小计			193.90	155.10	2327	—	—
004	陕州区	陕州区西张村镇反上村等5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50.93	25.47	611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西张村镇
005	陕州区	陕州区观音堂镇大延洼村等6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196.30	98.15	2356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观音堂镇
006	陕州区	陕州区张汴乡草庙村等3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62.60	31.30	751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张汴乡
007	陕州区	陕州区菜园乡草店村、卫家庄村等2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34.58	17.29	415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菜园乡
008	陕州区	陕州区张茅乡麻塘湾村等5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199.58	99.79	2395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张茅乡
009	陕州区	陕州区王家后乡柏树山村等9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260.86	130.43	3130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王家后乡
010	陕州区	陕州区硖石乡高崖村等6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144.51	72.26	1734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硖石乡
011	陕州区	陕州区西李村乡古店村等9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219.23	109.62	2631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西李村乡
012	陕州区	陕州区宫前乡韩川村等6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118.08	59.04	1417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宫前乡
013	陕州区	陕州区店子乡陈家源村等4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61.11	30.56	733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店子乡
小计			1347.78	673.91	16173	—	—
014	渑池县	渑池县2016年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6.25	6.25	75	2016年3月-2019年3月	果园乡、英豪

编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新增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	涉及乡镇
							镇、张村镇
015	澠池县	澠池县 2016 年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4.55	4.14	55	2016 年 7 月-2019 年 7 月	果园乡
016	澠池县	澠池县陈村乡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17.22	38.68	1407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陈村乡
017	澠池县	澠池县城关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7.64	3.05	92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城关镇
018	澠池县	澠池县段村乡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83.27	26.09	999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 月	段村乡
019	澠池县	澠池县果园乡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89.42	49.25	2273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 月	果园乡
020	澠池县	澠池县洪阳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75.83	30.33	910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洪阳镇
021	澠池县	澠池县南村乡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73.76	25.82	885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南村乡
022	澠池县	澠池县坡头乡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07.13	36.43	1286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坡头乡
023	澠池县	澠池县仁村乡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97.89	26.43	1175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仁村乡
024	澠池县	澠池县天池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76.10	59.88	2113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 月	天池镇
025	澠池县	澠池县仰韶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34.28	13.71	411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 月	仰韶镇
026	澠池县	澠池县英豪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26.63	48.20	1520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 月	英豪镇
027	澠池县	澠池县张村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10.40	31.15	1325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 月	张村镇
小计			1210.37	399.41	14526	—	—
028	卢氏县	杜关镇尧头村等三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6.30	4.70	76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杜关镇
029	卢氏县	五里川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11.50	83.60	1338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五里川镇
030	卢氏县	朱阳关镇朱阳关村等五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61.40	46.10	737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朱阳关镇
031	卢氏县	官坡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84.50	63.40	1014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官坡镇
032	卢氏县	范里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57.50	43.10	690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范里镇
033	卢氏县	东明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53.60	40.20	643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东明镇
034	卢氏县	文峪乡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12.80	84.50	1354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文峪乡

附表

编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新增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	涉及乡镇
035	卢氏县	横涧乡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75.70	56.80	908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横涧乡
036	卢氏县	双龙湾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72.70	54.60	872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双龙湾镇
037	卢氏县	双槐树乡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91.30	68.50	1096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双槐树乡
038	卢氏县	汤河乡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53.80	40.20	646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汤河乡
039	卢氏县	瓦窑沟乡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62.80	47.20	754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瓦窑沟乡
040	卢氏县	狮子坪乡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11.80	83.90	1342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狮子坪乡
041	卢氏县	沙河乡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36.80	27.60	442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沙河乡
042	卢氏县	徐家湾乡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29.60	22.30	355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徐家湾乡
043	卢氏县	潘河乡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27.80	20.90	334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潘河乡
044	卢氏县	木桐乡刘家村等三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21.70	16.30	260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木桐乡
小计			1071.60	803.90	12861	—	—
045	义马市	义马市新区办事处石门、梁沟、付村(3个)社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7.86	16.07	214	2017年12月-2018年4月	新区办事处
046	义马市	义马市新区办事处礼召社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8.59	7.73	103	2018年10月-2019年5月	新区办事处
047	义马市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石佛、湾子社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8.29	7.46	99	2018年6月-2019年8月	东区办事处
048	义马市	义马市增减挂钩项目	60	0	720	2018年2月-2020年6月	东区办事处、新区办事处
049	义马市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苗元、河口、南河3个社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5.68	7.46	188	2019年6月-2020年4月	东区办事处
小计			110.42	38.72	1324	—	—
050	灵宝市	2017年灵宝市补充耕地项目(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0.63	10.17	128	2017年1月-2018年12月	西阎乡、故县镇、豫灵镇

附表

编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新增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	涉及乡镇
051	灵宝市	2017年灵宝市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1042.96	150	12516	2017年1月-2019年12月	朱阳镇、五亩乡、苏村乡等7个乡镇
052	灵宝市	2019年灵宝市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2330.54	209.55	27966	2019年1月-2020年12月	豫灵镇、故县镇、阳平镇等14个乡镇
小计			3384.13	369.72	40610	—	—
合计			7318.20	2440.76	87821	—	—

附表 8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

编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投资	建设期	涉及乡镇
001	湖滨区	三门峡湖滨区崖底街道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33	6650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崖底街道
002	湖滨区	三门峡湖滨区会兴街道上村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21.5	1075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会兴街道
小计			154.5	7725	—	—
003	陕州区	2019年陕州区大营镇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33.12	1656	2019年1月-2020年12月	大营镇
小计			33.12	1656	—	—
004	渑池县	渑池县城关镇塔泥村等两个村城镇用地整理项目	16.15	808	2018年1月-2019年12月	城关镇
005	渑池县	渑池县陈村乡黄花村城镇用地整理项目	15.02	751	2018年1月-2019年12月	陈村乡
006	渑池县	渑池县果园乡涧北村等四个村城镇用地整理项目	53.82	2691	2018年1月-2019年12月	果园乡
007	渑池县	渑池县仰韶镇马岭村等四个村城镇用地整理项目	143.33	7167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仰韶镇
小计			228.32	11417	—	—
008	卢氏县	城关镇西关村等五个村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9.1	955	2018年1月-2020年年12月	城关镇
小计			19.1	955	—	—
009	义马市	义马市新区办事处石门等(4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9.03	1452	2018年2月-2019年8月	新区办事处
010	义马市	义马市新区办事处三十里铺等(4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9.37	969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新区办事处
011	义马市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苗元等(3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0.27	1014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东区办事处
012	义马市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石佛、马庄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7.08	1354	2018年4月-2019年10月	东区办事处

附表

编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投资	建设期	涉及乡镇
013	义马市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4.73	1237	2019年2月-2020年10月	东区办事处
小计			120.48	6026	—	—
014	灵宝市	2018年灵宝市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55.36	2768	2018年1月-2019年12月	函谷关镇、城关镇
小计			55.36	2768	—	—
合计			610.88	30547	—	—

附表9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编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新增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	涉及乡镇
001	湖滨区	三门峡湖滨区磁钟乡磁钟村等三个村土地复垦项目	15.4	10.8	231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磁钟乡
002	湖滨区	三门峡湖滨区高庙乡大安村等三个村土地复垦项目	5.5	3.9	83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高庙乡
003	湖滨区	三门峡湖滨区高庙乡候村等两个村土地复垦项目	20.4	14.3	306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高庙乡
004	湖滨区	三门峡湖滨区高庙乡王家岭村土地复垦项目	12.1	8.5	182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高庙乡
小计			53.4	37.5	802	—	—
005	陕州区	陕州区张茅乡土地复垦项目	17.79	12.45	267	2019年1月-2020年12月	张茅乡
006	陕州区	陕州区硃石乡土地复垦项目	70.43	49.3	1056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硃石乡
007	陕州区	陕州区王家后乡土地复垦项目	156.84	109.79	2353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王家后乡
008	陕州区	陕州区观音堂镇土地复垦项目	67.68	47.37	1015	2019年1月-2020年12月	观音堂镇
009	陕州区	2017年第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复垦）	11.8	8.26	177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西张村镇
小计			324.54	227.17	4868	—	—
010	渑池县	渑池县城关镇土地复垦项目	8.52	3.41	128	2018年1月-2019年1月	城关镇
011	渑池县	渑池县英豪镇土地复垦项目	3.90	1.56	59	2018年1月-2019年1月	英豪镇
012	渑池县	渑池县张村镇土地复垦项目	164.22	65.69	2463	2018年1月-2019年1月	张村镇
013	渑池县	渑池县天池镇土地复垦项目	23.80	9.52	357	2018年1月-2019年1月	天池镇
014	渑池县	渑池县仰韶镇土地复垦项目	43.70	17.48	656	2018年1月-2019年1月	仰韶镇
015	渑池县	渑池县仁村乡土地复垦项目	8.20	3.28	123	2019年1月-2020年1月	仁村乡
016	渑池县	渑池县果园乡土地复垦项目	13.45	4.14	202	2019年1月-2020年1月	果园乡

编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新增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	涉及乡镇
017	澠池县	澠池县坡头乡土地复垦项目	18.32	7.33	275	2019年1月-2020年1月	坡头乡
018	澠池县	澠池县南村乡土地复垦项目	6.19	2.47	93	2019年1月-2020年1月	南村乡
小计			290.3	114.88	4356	—	—
019	卢氏县	杜关镇姚峪村土地复垦项目	8.6	5.2	129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杜关镇
020	卢氏县	朱阳关镇杜店村土地复垦项目	3.8	2.3	57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朱阳关镇
021	卢氏县	范里镇土地复垦项目	9	5.3	135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范里镇
022	卢氏县	东明镇土地复垦项目	26.6	15.9	399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东明镇
023	卢氏县	文峪乡张村土地复垦项目	10.2	6.1	153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文峪乡
024	卢氏县	双龙湾镇磨口村等三个村土地复垦项目	16.4	9.8	246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双龙湾镇
025	卢氏县	双槐树乡香山村土地复垦项目	7	4.2	105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双槐树
026	卢氏县	瓦窑沟乡龙泉坪村土地复垦项目	6.2	3.7	93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瓦窑沟乡
027	卢氏县	沙河乡三角村土地复垦项目	5.8	3.5	87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沙河乡
028	卢氏县	徐家湾乡丰太村土地复垦项目	3	1.8	45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徐家湾乡
029	卢氏县	潘河乡土地复垦项目	36.7	22.1	551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潘河乡
030	卢氏县	木桐乡乌桥村等两个村土地复垦项目	10.1	6.1	152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木桐乡
小计			143.4	86	2152	—	—
031	义马市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程村、马庄、南河社区土地复垦项目	12.12	11.15	182	2018年2月-2018年5月	东区办事处
032	义马市	义马市新区办事处石门、梁沟(2个)社区土地复垦项目	8.9	8.01	134	2018年2月-2018年5月	新区办事处
033	义马市	义马市新区办事处礼召、二十铺、千秋、三十铺(4个)社区土地复垦项目	18.08	16.63	271	2018年5月-2019年8月	新区办事处
034	义马市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义马社区、北露天、跃进煤矿土地复垦项目	101.92	93.76	1529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东区办事处
小计			141.02	129.55	2116	—	—

附表

编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新增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	涉及乡镇
035	灵宝市	2017年灵宝市补充耕地项目(复垦)	118.85	113.66	1783	2017年1月-2018年12月	西阎乡、故县镇、豫灵镇、阳平镇
036	灵宝市	2018年灵宝市土地复垦项目	127.71	36.85	1916	2019年1月-2020年12月	朱阳镇、西阎乡
小计			246.56	150.51	3699	—	—
合计			1199.22	746.61	17993	—	—

附表 10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编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新增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	涉及乡镇
001	湖滨区	三门峡湖滨区会兴街道小安村等两个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12.3	10.5	129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会兴街道
002	湖滨区	三门峡湖滨区交口乡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44.5	37.8	467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交口乡
003	湖滨区	三门峡湖滨区磁钟乡寺庄村等两个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13.9	11.8	146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磁钟乡
004	湖滨区	三门峡湖滨区高庙乡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165.1	140.3	1734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高庙乡
小计			235.8	200.4	2476	—	—
005	陕州区	2017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1186.11	593.05	12454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西张村镇等10个乡镇
006	陕州区	2017年第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开发)	1189.78	594.89	12493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菜园乡等6个乡镇
007	陕州区	2017年第三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62.29	31.14	654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宫前乡、西李村乡
008	陕州区	2017年第四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183.27	91.64	1924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西张村镇
009	陕州区	2017年第五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80.48	40.24	845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西张村镇、硖石乡
010	陕州区	2017年第六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9.72	4.86	102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观音堂镇
011	陕州区	陕州区观音堂镇等3个乡(镇)8个村补充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5.84	2.92	61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宫前乡、观音堂镇、西李村乡
012	陕州区	陕州区西张村镇等3个乡(镇)8个村补充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1.04	0.52	11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菜园乡、西张村镇、张汴乡

附表

编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新增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	涉及乡镇
013	陕州区	2018年观音堂镇韩庄等2个村提质改造项目	3	1.5	32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观音堂镇
014	陕州区	2018年中正提质改造项目	121.5	60.75	1276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西张村镇
015	陕州区	2018年占优补优项目	146.49	73.25	1538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店子乡、观音堂镇、西张村镇、张汴乡
小计			2989.52	1494.76	31390	—	—
016	澠池县	澠池县201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137.44	131.78	1443	2016年1月-2017年1月	天池镇、英豪镇、果园乡
017	澠池县	澠池县2016年第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165.04	129.59	1733	2017年3月-2018年3月	果园乡、天池镇
018	澠池县	澠池县果园乡土地开发项目	144.79	101.35	1520	2018年1月-2019年1月	果园乡
019	澠池县	澠池县陈村乡土地开发项目	116.99	81.89	1228	2018年1月-2019年1月	陈村乡
020	澠池县	澠池县段村乡土地开发项目	766.16	540.31	8045	2019年1月-2020年1月	段村乡
小计			1330.42	984.92	13969	—	—
021	卢氏县	杜关镇显众村等两个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40.4	34.3	424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杜关镇
022	卢氏县	五里川镇古木窑村等两个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5.6	4.8	59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五里川镇
023	卢氏县	官道口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172.2	146.4	1808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官道口镇
024	卢氏县	官坡镇碾道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5	4.3	53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官坡镇
025	卢氏县	范里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63.3	53.8	665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范里镇
026	卢氏县	东明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65.7	55.8	690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东明镇
027	卢氏县	文峪乡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34.9	29.6	366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文峪乡
028	卢氏县	横涧乡马窑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21.7	18.4	228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横涧乡

附表

编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新增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	涉及乡镇
029	卢氏县	双槐树乡寺合院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3.1	2.6	33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双槐树乡
030	卢氏县	汤河乡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30.9	26.3	324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汤河乡
031	卢氏县	瓦窑沟乡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24.4	20.7	256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瓦窑沟乡
032	卢氏县	沙河乡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41.1	34.9	432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沙河乡
033	卢氏县	徐家湾乡徐家湾村等两个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11.5	9.8	121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徐家湾乡
034	卢氏县	潘河乡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64.8	55	680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潘河乡
035	卢氏县	木桐乡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9.6	8.2	101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木桐乡
小计			594.20	504.90	6240	—	—
036	义马市	义马市新区办事处石门、梁沟、付村(3个)社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101.24	72.89	1063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新区办事处
037	义马市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南河社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8.05	5.80	85	2018年12月-2019年6月	东区办事处
038	义马市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常村社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17.14	12.34	180	2018年5月-2019年4月	东区办事处
039	义马市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石佛社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7.84	5.64	82	2018年1月-2019年5月	东区办事处
040	义马市	义马市新区办事处千秋社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5.77	4.04	61	2018年1月-2018年6月	新区办事处
小计			140.04	100.71	1471	—	—
041	灵宝市	2017年灵宝市补充耕地项目(开发)	58.68	56.12	616	2017年1月-2018年12月	朱阳镇、豫灵镇、阳平

附表

编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新增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	涉及乡镇
							镇等6个乡镇
042	灵宝市	2018年灵宝市苏村乡土地开发重点项目	257.01	78.04	2699	2018年1月-2019年12月	苏村乡
043	灵宝市	2019年灵宝市朱阳镇土地开发重点项目	238.82	72.51	2508	2019年1月-2020年12月	朱阳镇
小计			554.51	206.67	5823	—	—
合计			5844.49	3492.36	61369	—	—

附表 11 土地整治资金需求估算表

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

类型	单位面积投资标准	建设规模	投资
农用地整理	1.8	59771.01	107589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2	7318.2	87821
土地复垦	15	1199.22	17993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10.5	5844.49	61369
合计	—	74132.92	274772